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1**
一、本部门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2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3**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3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5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7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8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10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11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13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14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15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15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16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17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19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20**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20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2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2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2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21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21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22

九、政府采购情况.....22
十、绩效管理情况.....2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59
十二、其他说明.....59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59
（二）其他.....5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74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部门职责：

（一）拟定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措施办法，指导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建设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全市就业促进工作，拟定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措施，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拟定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定并组织实施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措施。

（四）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定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办法和标准,完善并落实全市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统筹拟定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办法，逐步提高基金统筹层次，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编制全市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五）负责全市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定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全市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负责统筹全市企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工作，负责事业单位工资基金管理，编制下达全市事业单位工资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我市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组织实施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

（七）负责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总体规划、结构调整和宏观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定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参与人才管理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及优秀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八）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并组织落实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九）统筹拟定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关系办法，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受理劳动人事信访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有关重大信访事件和突发事件。

（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荣誉制度、政府奖励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市政府奖励制度草案，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政府绩效考核。

（十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承办市人民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有关事项。

（十二）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十四）与市教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市教育局等部门报订。高校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16个包括办公室、人事科(机关党组织办公室)、规划统计科、就业促进科、职业能力建设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劳动关系科、工资福利科、养老保险科、失业保险科、工伤保险科、财务科、资金基金监管科（内审科）、法规与信访仲裁科、劳动监察科(农民工工作科)。

下属单位6个包括：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临汾高级技工学校、临汾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临汾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临汾市人事考试中心、临汾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7家，具体包括：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和6家下属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895.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806.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3045.25	2386.04	659.21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20.12	10901.00	2119.1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13.50	213.5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806.00	806.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24.80	424.8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674.62		674.62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731.35**	**本年支出合计**	**18184.29**	**14731.35**	**3452.94**
上年结转	3452.94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8184.29**	**支出总计**	**18184.29**	**14731.35**	**3452.94**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4731.35	13895.35	806.00		30.00		3452.94
205	教育支出	2386.04	2356.04			30.00		659.21
20503	职业教育	2386.04	2356.04			30.00		659.21
2050303	技校教育	2386.04	2356.04			30.00		659.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01.00	10901.00					2119.1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091.12	4091.12					33.83
2080101	行政运行	586.62	586.62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9.93	209.93					11.87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70.13	370.13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54.28	254.28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79.03	279.03					
2080150	事业运行	1526.82	1526.82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64.30	864.30					21.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9.57	1119.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0.83	210.8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3.99	163.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6.50	496.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8.25	248.25					
20807	就业补助	1523.91	1523.91					2085.28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60.00	260.00					696.03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63.90	563.90					1380.26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00.00	700.00					9.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6.40	4166.4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6.40	4166.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3.50	213.5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4	1.4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44	1.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06	212.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87	43.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8.19	168.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6.00		806.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6.00		806.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6.00		80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4.80	424.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4.80	424.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4.80	424.80					
229	其他支出							674.62
22999	其他支出							674.62
2299999	其他支出							674.62

预算公开表3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184.29**	**5594.83**	**12589.46**
205	教育支出	3045.25	**1317.46**	**1727.79**
20503	职业教育	3045.25	**1317.46**	**1727.79**
2050303	技校教育	3045.25	1317.46	1727.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20.12	**3639.07**	**9381.0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124.95	**2519.50**	**1605.45**
2080101	行政运行	586.62	586.62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1.80		221.8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70.13		370.13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54.28	172.78	81.5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79.03	233.27	45.76
2080150	事业运行	1526.82	1526.82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86.26		886.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9.57	**1119.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0.83	210.8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3.99	163.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6.50	496.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8.25	248.25	
20807	就业补助	3609.19		**3609.19**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956.03		956.03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944.16		1944.16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09.00		709.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6.40		**4166.4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6.40		4166.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3.50	**213.5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4	**1.4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44	1.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06	**212.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87	43.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8.19	168.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6.00		**806.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6.00		**806.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6.00		80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4.80	**424.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4.80	**424.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4.80	424.80	
229	其他支出	674.62		**674.62**
22999	其他支出	674.62		**674.62**
2299999	其他支出	674.62		674.62

预算公开表4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895.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806.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3015.25	3015.25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20.12	13020.1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13.50	213.5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806.00		806.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24.80	424.8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674.62	674.62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701.35	本年支出合计	18154.29	17348.29	806.0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3452.94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3452.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8154.29**	**支出总计**	**18154.29**	**17348.29**	**806.00**	

预算公开表5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895.35	5594.83	8300.51
205	教育支出	2356.04	1317.46	1038.58
20503	职业教育	2356.04	1317.46	1038.58
2050303	技校教育	2356.04	1317.46	1038.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01.00	3639.07	7261.9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091.12	2519.50	1571.62
2080101	行政运行	586.62	586.62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9.93		209.93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70.13		370.13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54.28	172.78	81.5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79.03	233.27	45.76
2080150	事业运行	1526.82	1526.82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64.30		864.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9.57	1119.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0.83	210.8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3.99	163.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6.50	496.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8.25	248.25	
20807	就业补助	1523.91		1523.91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60.00		26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63.90		563.9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00.00		70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6.40		4166.4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6.40		4166.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3.50	213.5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4	1.4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44	1.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06	212.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87	43.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8.19	168.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4.80	424.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4.80	424.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4.80	424.80	

预算公开表6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594.83	5088.64	506.20
工资福利支出		4738.61	4738.61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8.28	308.28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351.88	1351.88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4.02	194.02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46.28	146.28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0.41	160.41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30.79	30.79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115.65	1115.6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00.28	100.2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96.23	396.23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0.14	50.14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98.11	198.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3.87	43.8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77.89	177.8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13	3.1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6.85	36.85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90.89	90.89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333.91	333.91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9.91		489.91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4.02		14.02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34		48.34
印刷费	办公经费	8.00		8.00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0		16.30
水费	办公经费	0.70		0.70
水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40		0.40
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		2.74
邮电费	办公经费	1.50		1.50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0		14.80
取暖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物业管理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1		0.31
差旅费	办公经费	6.00		6.0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0		28.9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2.00		2.00
维修（护）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租赁费	办公经费	1.75		1.75
租赁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		2.80
会议费	会议费	2.00		2.00
会议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0.80
培训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4.0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58		0.58
劳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委托业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5.41		5.41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5		33.05
福利费	办公经费	15.78		15.78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23		92.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0		8.8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39.09		39.09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4		15.1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8		20.1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30		97.3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0.03	350.03	
离休费	离退休费	17.69	17.69	
退休费	离退休费	329.33	329.33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1.44	1.44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7	1.57	
资本性支出		10.80		10.80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1.45		1.45
办公设备购置	资本性支出	9.35		9.35
其他支出		5.49		5.49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	5.49		5.49

预算公开表7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06.00
103	非税收入	806.00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806.00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06.00

预算公开表8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06.00		80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6.00		806.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6.00		806.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6.00		806.00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58	0.58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80	8.8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0	8.80		
合计	9.38	9.38		

预算公开表11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21.38	121.38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1.38	121.38		

预算公开表12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136.51	8300.51	806.00		30.00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754.50	1948.50	806.00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754.50	1948.50	806.00			
社保基金风险防控经费	30.00	30.00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慰问工作经费	8.00	8.00				
促进就业专项资金	700.00	700.00				
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前培训	52.93	52.93				
劳动鉴定费	12.00	12.00				
劳动能力鉴定业务事项政府购买服务	39.00	39.00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市级配套）	862.61	862.61				
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市级配套）	106.96	106.96				
效能建设经费	33.00	33.00				
临汾市人社服务中心办公场所租赁项目	806.00		806.00			
临汾市人社服务中心办公场所物业服务费	69.00	69.00				
优化人事人才管理工作经费	23.00	23.00				
稳就业促技能提升工作经费	12.00	12.00				
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	4536.53	4536.53				
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	4536.53	4536.53				
工伤劳动能力鉴定经费	33.00	33.00				
2025年市直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	4166.40	4166.40				
工伤协议机构服务质量第三方评估业务经费	25.74	25.74				
社保业务档案工作专项经费	49.59	49.59				
人社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经费	98.80	98.80				
稽核工作专项经费	20.00	20.00				
市本级三险统征数据整理项目	98.00	98.00				
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期个人账户数据清理和计息经费项目	45.00	45.00				
临汾高级技工学校	99.01	69.01			30.00	
临汾高级技工学校	99.01	69.01			30.00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市级配套）	52.33	52.33				
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市级配套）	8.68	8.68				
教职员工教学能力提升经费	30.00				30.00	

学生食堂租赁费	8.00	8.00				
临汾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905.41	905.41				
临汾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905.41	905.41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823.91	823.91				
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经费	39.50	39.50				
就业服务专项经费	7.00	7.00				
星火项目创业大赛经费	35.00	35.00				
临汾市人事考试中心	795.30	795.30				
临汾市人事考试中心	795.30	795.30				
人社信息大楼运行经费	65.30	65.30				
考务工作经费	700.00	700.00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面试考务费	30.00	30.00				
临汾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45.76	45.76				
临汾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45.76	45.76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业务经费	28.00	28.00				
2025年度物业管理服务	17.76	17.76				

预算公开表13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452.94	3452.94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3.90	23.90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3.90	23.90		
劳动鉴定业务事项政府购买服务	11.87	11.87		
临汾市人社服务中心办公场所物业项目	12.03	12.03		
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	674.62	674.62		
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	674.62	674.62		
市直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	674.62	674.62		
临汾高级技工学校	659.21	659.21		
临汾高级技工学校	659.21	659.21		
2024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	596.95	596.95		
2024年中职免学费中央资金	5.17	5.17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资金	57.08	57.08		
临汾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2085.28	2085.28		
临汾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2085.28	2085.28		
省级就业补助资金	9.00	9.00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2076.28	2076.28		
临汾市人事考试中心	9.93	9.93		
临汾市人事考试中心	9.93	9.93		
考务工作经费	9.93	9.93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收入总计18,184.2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4,731.35万元，上年结转3,452.94万元，比上年减少172.77万元，下降0.94%，主要原因是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项目支出减少；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8,184.29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4,731.35万元，上年结转3,452.94万元，比上年减少172.77万元，下降0.94%，主要原因是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收入18,184.29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895.35万元，占76.41%；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806.00万元，占4.4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30.00万元，占0.16%；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3,452.94万元，占18.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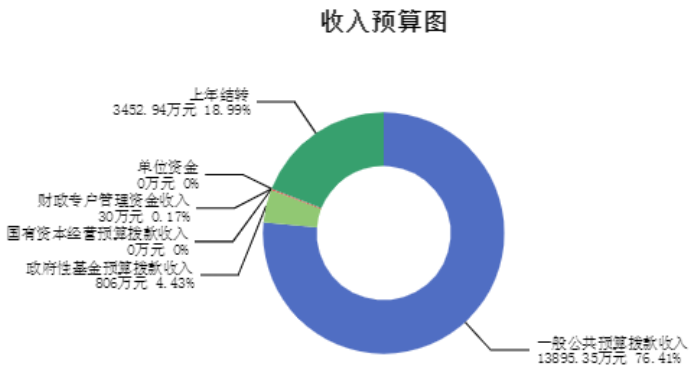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支出预算18184.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94.83万元，占30.77%；项目支出12589.46万元，占69.2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8,154.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348.2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806.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4,701.3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452.94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3,015.2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020.1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13.5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806.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24.80万元、其他支出674.62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3,895.35万元,比上年减少1199.35万元，下降7.95%。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3,895.3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2,356.0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901.0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13.5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24.80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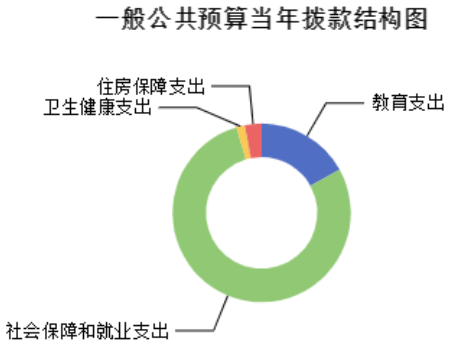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5,594.8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088.64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奖励金、职业年金缴费、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506.20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邮电费、办公费、会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办公设备购置、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委托业务费、差旅费、培训费、取暖费、其他支出、租赁费、劳务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9.38万元比2024年减少 0.07万元，主要原因是依据有关要求，2025年预算公务接待费编列减少0.02万元、2025年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编列共计减少0.05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58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47万元，主要原因是依据有关要求，2025年预算公务接待费编列减少0.0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编列减少0.45万元，共计减少0.4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8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增加0.40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原临汾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合并至临汾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4年临汾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新增公务用车一辆，故2025年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0.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8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增加0.40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原临汾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合并至临汾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4年临汾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新增公务用车一辆，故2025年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0.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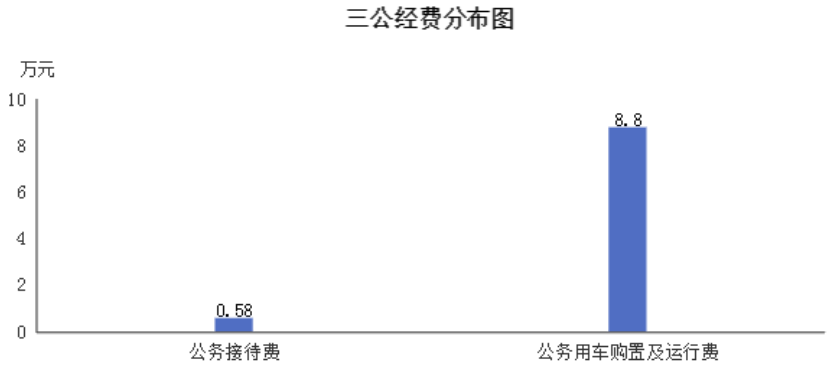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临汾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参公）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21.38万元，比2024年增加23.27 万元，增加23.72%。原因：（一）退休人员增加，基础绩效奖金增加，（二）在职人员福利费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13.0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2.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90.7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14731.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94.83万元，项目支出9136.51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7个，其中7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14731.35万元。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34个，共计金额9,106.51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7个，涉及金额1,419.69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7个，涉及金额7,686.82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34个，涉及项目金额9,106.51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7个，涉及项目金额1,419.69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7个，涉及项目金额7,686.82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404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度物业管理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7,600	年度资金总额：	177,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7,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7,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其他运转类项目，由于本单位为独立办公场所，周围紧邻居民区，无安保及打扫卫生等物业综合治理服务，现需本项目支付办公地点的门房、卫生、绿化等综合治理相关费用。			
立项依据	经审批，临汾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调拨尧丰市场奶牛场院内原残联语训部大楼现供本单位使用，周围紧邻居民区，无安保及打扫卫生等物业综合治理服务，现需本项目支付办公地点的门房、卫生、绿化等综合治理相关费用。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经审批，临汾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调拨尧丰市场奶牛场院内原残联语训部大楼现供本单位使用，周围紧邻居民区，无安保及打扫卫生等物业综合治理服务，现需本项目支付办公地点的门房、卫生、绿化等综合治理相关费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管理要求进行落实。			
项目实施计划	聘请物业管理公司为本单位办公地点的门房、卫生、绿化进行综合治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科学高效的物业服务保障办公环境，并通过持续的改进和提升维护办公场所的良好秩序。				通过科学高效的物业服务保障办公环境，并通过持续的改进和提升维护办公场所的良好秩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办公场所面积	≥888平方米	数量指标	维护办公场所面积	≥888平方米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得到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保洁、安保等工作按时到岗	100%
		时效指标	有效维护处理	及时	时效指标	响应维护时间	≤0.5天
			物业保洁安保等服务周期	3年		物业保洁安保等服务周期	3年
		成本指标	单位物业管理成本	≤200元每平方米	成本指标	单位物业管理成本	≤200元每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办公场所整洁度	稳步提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工作秩序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形成长效机制	得到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范围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范围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930151602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市直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664,000	年度资金总额：	41,66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66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66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拨付市直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			
立项依据	临人社函【2022】280号文件关于转发《关于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待遇发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给市直企业退休人员发放取暖费，保障民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及时准确无误发放到市直企业退休人员手中。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足额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生活补助按月足额发放				保障市直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5年市直企业退休人员预估人数	≤12400人	数量指标	2025年市直企业退休人员预估人数	≤12400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足额发放	按时100%	时效指标	市直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按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每人取暖费标准	3360元	成本指标	每人取暖费标准	3360元
			补贴标准	≤41664000元		补贴标准	≤41664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生活质量	提高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生活质量	提高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民生	保障民生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民生	保障民生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直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直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022161701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促进就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特定目标1类。工作职责：拟定全市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劳动者平等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跨地区有序流动措施与办法，指导考核全市创业就业工作及目标责任落实情况；拟定全市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指导规范全市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负责全市公共就业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和就业失业相关统计报表上报工作；落实就业援助政策，拟定大学生就业见习、公益性岗位开发以及特殊群体就业援助计划和管理办法，并负责组织实施等。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58号文件和市人社局《临汾市创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临财社发[2013]5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深化就业创业工作，逐步改善就业环境，持续扩大就业创业规模，推动就业促进次民生充分发挥就业补助资金的作用，确保就业援助、扶持政策等落实。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58号文件、市人社局《临汾市创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临财社发[2013]50号，用于实现两级创业项目补贴和相关工作经费等支出，以及市财政和人社共同批准的其他支出。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开展市级就业相关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直播带岗、现场招聘会为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搭建好对接平台，为促进我省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贡献人社力量，年度受众达到30万人次；推动我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全方位高质量发展。				直播带岗、现场招聘会为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搭建好对接平台，为促进我省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贡献人社力量，年度受众达到30万人次；推动我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全方位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聘会举办场数	≥120场	数量指标	招聘会举办场数	≥120场	
			融媒体信息每周发布	≥42周		融媒体信息每周发布	≥42周	
			就业服务机构能力提升第三方评估	≥4次		就业服务机构能力提升第三方评估	≥4次	
			就业社保服务社区宣传	≥10次		就业社保服务社区宣传	≥10次	
			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	≥2个		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	≥2个	
			建设园区、品牌	≥7个		建设园区、品牌	≥7个	
		质量指标	受众效果	≥98%	质量指标	年度就业目标任务	≥99%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	每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各类招聘会预计成本	≤6000元/场	成本指标	各类招聘会预计成本	≤6000元/场	
			建设园区、品牌预计成本	≤1400000元		建设园区、品牌预计成本	≤1400000元	
			劳务品牌、人力资源、就业服务机构能力提升等第三方评估预计成本	≤100000元/场		劳务品牌、人力资源、就业服务机构能力提升等第三方评估预计成本	≤100000元/场	
			融媒体信息每周发布预计成本	≤2500元/次		融媒体信息每周发布预计成本	≤2500元/次	
			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补助和运营预计经费	≤2500000元/场		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补助和运营预计经费	≤2500000元/场	
			就业社保服务社区宣传预计成本	≤100000元		就业社保服务社区宣传预计成本	≤1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起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城镇新增就业人员	≥47000人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	效益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	效益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023172455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面试考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人事考试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属于Ⅰ类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三支一扶”面试考务工作，为基层选拔和输送急需紧缺的管理人才、专业人才和创新人才，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			
立项依据	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晋人社发〔2021〕6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基层选拔人才，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干事创业落实。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晋人社发〔2021〕64号）规定，省、市组织选拔，压缩招募周期，实行格式统一制定面试方案和分类组织面试，科学制定招募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为基层培养人才，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干事创业落实。2：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人才支持。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实施第四轮（2021-2025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计划，我中心组织完成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面试，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和就业优先战略，为乡镇教育、农业、卫生、水利和扶贫等社会事业的发展提供人才支撑，营造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良好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面试人数	≤300人	数量指标	面试人数	≤300人
		质量指标	考试安全性	100%	质量指标	考试安全性	100%
		时效指标	组织考试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组织考试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面试成本	≤1000元/人	成本指标	面试成本	≤10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扶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促进就业	≤100人	社会效益指标	帮扶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促进就业	≤100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基层选拔优秀人才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基层选拔优秀人才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008084121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慰问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特定目标1类，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为基层输送和培养急需紧缺的管理人才、专业人才和创新人才，实施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在岗人员慰问经费等。			
立项依据	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晋人社发〔2021〕6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基层培养人才，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干事创业落实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晋人社发〔2021〕64号）规定，各地要安排好年度调研、慰问、专项培训、宣传等工作经费，并建立长效机制。解决“三支一扶”人员后顾之忧，保障“三支一扶”人员安心在基层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开展三支一扶在岗人员和拟招募人员，政策是《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晋人社发〔2021〕64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为基层培养人才，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干事创业落实目标2：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目标3：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通过该项政策为基层培养人才，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干事创业，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慰问人数	≥160人	数量指标	享受慰问人数	≥160人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98%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成本指标	慰问人均标准	≤500元	成本指标	慰问人均标准	≤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起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扶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促进就业	>100人	社会效益指标	帮扶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促进就业	>100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优化了基层人才队伍年龄结构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优化了基层人才队伍年龄结构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单位评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单位评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023171205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工伤劳动能力鉴定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Ⅰ类项目，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政策性、实践性很强。为更好地规范劳动能力鉴定工作，为工伤职工提供更加公平公正、方便快捷的服务。由申请鉴定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劳动能力鉴定时，收取劳动能力鉴定费。			
立项依据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2.《山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0号 3.《关于重新核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晋发改价格发[2016]467号） 4.《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2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工伤保险直接关系到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切实保障劳动者的人身安全和因工伤残的基本生活。 劳动能力鉴定是工伤保险的一个重要环节，劳动能力鉴定等级是工伤职工享受工伤待遇的重要依据。社保中心工伤鉴定科是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下设经办机构，承担着全市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了保证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随机抽取鉴定专家、语音呼叫及短信通知工伤职工，确保鉴定现场核实职工身份的安全性、准确性，鉴定结论及时以邮政快递EMS送达单位、个人，规范鉴定现场对有利害关系的相关人员与专家采用回避制度等相关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月-12月聘请劳动能力鉴定专家酬金； 2025年1月-12月鉴定所需办公用品、用具；2025年1月-12月邮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所需；2025年外出上门鉴定差旅费及鉴定会议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聘请专家的酬金及接送交通费，鉴定所需表、册、证、卡的印刷费，专家评残审定、专家库建设等业务费，购置鉴定所需的办公用品、用具；用于邮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鉴定会议及其他劳动能力鉴定的有关费用。				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聘请专家的酬金及接送交通费，鉴定所需表、册、证、卡的印刷费，专家评残审定、专家库建设等业务费，购置鉴定所需的办公用品、用具；用于邮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鉴定会议及其他劳动能力鉴定的有关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动能力鉴定专家鉴定人数	≥250人
						邮寄费	≤80000元
						印刷费	≤15000元
						差旅费	≤20000元
			劳动能力鉴定专家鉴定人数	≥250人		办公用品	≤15000元
		质量指标	鉴定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鉴定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时效	≤90天	时效指标	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时效	≤90天
		成本指标	邮电费	≤80000元	成本指标	办公费	≤15000元
			鉴定人员差旅费	≤20000元		劳动能力鉴定专家人均费用	800元
			鉴定印刷费	≤15000元		鉴定人员差旅费	≤20000元
			劳动能力鉴定专家人均费用	800元		邮电费	≤80000元
			办公费	≤15000元		专家劳务费	≤200000元
			专家劳务费	≤200000元		鉴定印刷费	≤1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关爱伤残人员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关爱伤残人员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圆满完成鉴定工作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圆满完成鉴定工作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伤残人员鉴定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伤残人员鉴定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017101122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工伤协议机构服务质量第三方评估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7,400	年度资金总额：	257,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7,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7,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全市52家工伤协议机构（其中包括48家医疗康复机构、4家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履约情况、工伤职工就医收费情况进行一年3次重点审核，以及有举报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审核，确保工伤保险基金合理、有效利用。			
立项依据	晋人社厅发【2022】55号第四章第三十二条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加强对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的监督管理，进一步提升我市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便于工伤职工能够享受更专业、优质、高效的医疗和康复服务。切实维护工伤保险基金安全，保障参保人员合法权益，提高工伤保险基金使用效率。特聘请专业机构、专业人员来实施此项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人社厅发【2022】55号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协议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第四章第三十二条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协议机构的费用进行审核，发现协议机构费用有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及时告知协议机构并说明理由，协议机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经办机构作出说明，逾期不说明的，经办机构可拒付有关费用，协议机构违规申报费用，经审查核实后，经办机构不予支付，并纳入年终考核，情节严重的终止服务协议。			
项目实施计划	一年至少3次对全市52家（其中包括48家医疗康复机构、4家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协议机构履约情况、工伤职工就医费用进行不定时的审核，有举报情况重点抽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协议机构的履约情况、工伤职工就医费用进行审核，发现协议机构费用有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及时告知协议机构并说明理由，协议机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经办机构作出说明，逾期不说明的，经办机构可拒付有关费用，协议机构违规申报费用，经审查核实后，经办机构不予支付，并纳入年终考核，情节严重的终止服务协议。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协议机构的履约情况、工伤职工就医费用进行审核，发现协议机构费用有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及时告知协议机构并说明理由，协议机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经办机构作出说明，逾期不说明的，经办机构可拒付有关费用，协议机构违规申报费用，经审查核实后，经办机构不予支付，并纳入年终考核，情节严重的终止服务协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例行检查次数	≤3次	数量指标	例行检查次数	≤3次
			协议机构数量	≤52个		协议机构数量	≤52个
		质量指标	工伤保险基金合理、有效利用	≥98%	质量指标	工伤保险基金合理、有效利用	≥98%
		时效指标	全年开展	≤365天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10月
		成本指标	对第三方评估机构支付的专业评估检查费单价	≤1650元	成本指标	对第三方评估机构支付的专业评估检查费单价	≤1650元
			对第三方评估机构支付的委托业务费总价	≤257400元		对第三方评估机构支付的委托业务费总价	≤2574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工伤职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局面	效果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工伤职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局面	效果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伤职工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工伤保险基金得到合理有效利用	效果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伤职工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工伤保险基金得到合理有效利用	效果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伤职工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伤职工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927112210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稽核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类项目为1类项目，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与稽核工作政策性、实践性很强。为更好地规范社会保险资格认证和稽核工作，为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			
立项依据	"1.《关于全面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8〕64号）2.《关于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实行稽核成果与奖励挂钩办法并建立监督举报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劳社养〔2002〕254号）3.《山西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晋政办发〔2021〕2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社会保险资格认证和稽核直接关系社会保险基金安全，涉及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了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强化服务意识，切实改进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和稽核工作，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创新资格认证服务模式，多渠道，线上线下认证相关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月-12月认证提醒信息费用、举报奖励费用、骗保追缴诉讼费用、聘请第三方审计参与稽核调查取证费用以及专项稽核培训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申请费用用于认证提醒信息费用、举报奖励费用、骗保追缴诉讼费用、专项稽核培训费、聘请第三方人员参与审计费用等。				申请费用用于认证提醒信息费用、举报奖励费用、骗保追缴诉讼费用、专项稽核培训费、聘请第三方人员参与审计费用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稽核培训次数	≤3次	数量指标	稽核举报次数	≤5次
			稽核举报次数	≤5次		聘请第三方审计参与人次	≤3人次
			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人数	≥74000人		骗保追缴诉讼次数	≤6次
			聘请第三方审计参与人次	≤3人次		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人数	≥74000人
			骗保追缴诉讼次数	≤6次		专项稽核培训次数	≤3次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资格认证成功率	≥98%
			资格认证成功率	≥98%		认证提醒覆盖率	100%
						培训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社会保险资格认证周期	≤12月	时效指标	社会保险资格认证周期	≤12月
						稽核培训周期	≤12月
		成本指标	专项稽核培训费	≤10000元	成本指标	专项稽核培训费	≤10000元
			骗保追缴诉讼费用	≤50000元		稽核举报奖励费用	≤30000元
			稽核举报奖励费用	≤30000元		骗保追缴诉讼费用	≤20000元
			聘请第三方审计费用、认证提醒费用等	≤140000元		聘请第三方审计费用、认证提醒费用等	≤14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圆满完成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圆满完成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认证人员满意度	≥95%
			认证人员满意度	≥95%		培训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022152806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教职员工教学能力提升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临汾高级技工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汾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知识技术密集、高层次人才集中等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激励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为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和教育教学质量，突出重点工作，激励模范典型，学校制定了一系列考核办法，并成立以校长为组长、其他校领导为副组长、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考核领导组。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以下7方面： 1、任课教师基本课时量为专职老师每年320课时，普通兼职教师每年200课时，科长100课时，副科长（系主任）每年180课时，超课时部分每课时补助30元，承担大赛训练和第二课堂训练均计入教师课时总量； 2、2025年预计15个班级，学生科根据《班级量化考核办法》对班主任进行考核评比，核定班主任管理费； 3、岗位津贴：办公室根据我校《绩效考核办法》对行政后勤人员绩效进行核定。4、招生任务的完成：招生就业科根据我校《绩效考核办法》对全校教职工招生情况进行核定。5、荣誉表彰奖励：办公室根据我校《绩效考核办法》对全校教职工获奖情况进行核定。6、比赛竞赛奖励：由教务科审核、确认登记，表彰级别由学校专业技术委员会研究核定，具体等次情况分级分类浮动。7、特殊贡献奖励：对学校的发展建设提出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和推广实施，或在关键时刻，勇挑重担，工作成绩突出的教职工；为学校引进项目创收，奖励利润的10%，项目性质由校长办公会研究核定。			
立项依据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汾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知识技术密集、高层次人才集中等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激励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临人社发2017（5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校多年来一直承担着技工教育、职业教育实训基地等学制教育和社会培训任务。按照人社部颁布教学大纲要求，实训课和理论课的比例原则上为2：1，如数控车工、电工、汽修等专业实训课学生安全尤为重要，实训课一般安排两名教师承担，这就大大增加了教师的工作量。我校积极参加省、市组织的职业技能大赛，多次取得优异成绩，专业课教师除了要完成正常教学工作外，还要在课余时间、双休日、节假日对参赛学生进行强化辅导和训练，工作量远远超过了规定的课时。因部分专业课和高考升学班教师的紧缺，需外聘兼职教师代课。除了上课之外，教师、教辅人员、管理人员都要承担班主任的工作任务，因此校内教师的超课时费、班主任管理费等费用亟待解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任课教师统一由教务科进行管理，严格执行我校《任课教师管理规定》，考核教师的工作量、教学质量等。 2、班主任统一由学生科进行管理，严格执行我校《班级量化考核办法》，根据考核分数核定班主任管理费。 3、岗位津贴由办公室进行管理，严格执行我校《绩效考核办法》，核定行政后勤教职工岗位津贴。4、招生任务的完成由招生就业科进行管理与审定，严格执行我校《绩效考核办法》。5、比赛竞赛奖励由教务科审核、确认登记，严格执行我校《绩效考核办法》。6、荣誉表彰奖励：由办公室进行审核，严格执行我校《绩效考核办法》。7、特殊贡献奖励：由各职能科室提出，校长办公会研究核定。			
项目实施计划	1、教务科每学期对任课教师进行教案、作业检查和评教，每周统计、汇总教师课时量，每学期组织期末考试、评估教学质量，每月核定外聘兼职教师课时费，年末汇总核定校内教师超课时费。 2、学生科每月对班主任进行量化考核评比，根据量化打分核定班主任津贴，班级所扣分数，相应的扣减班主任津贴。 3、办公室每月对行政后勤人员的考勤、工作量、工作成绩等进行量化考核，年末进行岗位津贴的发放，岗位津贴按照9个月进行发放。4、招生任务的完成由招生就业科负责确认，年末统一组织上报。5、比赛竞赛获奖须教务科确认登记，年末统一组织上报，且有获奖证明相关材料。6、荣誉表彰奖励由办公室根据各级正式文件认定。7、特殊贡献奖励由各职能科室汇总、审核提出建议，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鼓励教师在完成教学任务的同时，承担学校组织的技能比武、技能大赛指导任务及班级管理任务，提高学生的实践操作能力，向社会输送合格的技术人才。学校零事故、零投诉，学生重大违纪率低于1.5%，毕业生职业资格取证率90%以上，就业升学率98%以上，学生满意度达到90%以上。				通过发放班主任管理费、超课时费、岗位津贴、荣誉表彰等绩效工资，调动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和教育教学质量；激励模范典型，鼓励教师在完成教学任务的同时，承担学校组织的技能比武、技能大赛指导任务及班级管理任务，提高学生的实践操作能力，向社会输送合格的技术人才；激励教师为学校的发展建设提出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和推广实施，在关键时刻，勇挑重担，从而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达到毕业生职业资格取证率90%以上，就业升学率98%以上，教职工教学能力提高，满意度达到90%以上的良好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课时数	320课时	数量指标	基本课时数	320课时
			班级数	15个		班级数	15个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毕业生职业资格取证率	≥90%
			学生合格率	≥85%		学生合格率	≥8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	岗位津贴标准	≤50元每人每天	成本指标	岗位津贴标准	≤50元每人每天
			超课时标准	≤30元每课时		超课时标准	≤30元每课时
			班级管理费标准	≤800元每人每月		班级管理费标准	≤800元每人每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升学率	≥98%
			教学工作能力	提高		教学工作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工作长效机制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工作长效机制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009140559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就业服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及完成后达到的目的：引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繁缺人才，有效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推进人才强市战略的深入实施，积极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关于第六届太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春季专场活动的通知》（人全动函【2019】2号）和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在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举办的“山西省太原人才智力交流大会”，每年举行三次大型人才交流会及日常（每周六）招聘活动。争取参会人员的满意率达到96%，服务态度投诉率<2%。			
立项依据	临财社【2019】125号：省人社厅“山西太原人才智力交流大会”的通知；晋人社办函【2023】263号关于印发《2023山西.太原人才智力交流大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设立此项目，是为了保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招聘会可以正常举办，为广大毕业生提供最新的就业资讯，提高大中专毕业生就业率及给企业提供高技能人才，加快人才流动，缓解社会就业压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举办夏、秋季，现场招聘会招聘人才；2、通过“春风行动”、招聘月及线上招聘人才（微信公众号、网站专栏）；3、通过周六日常招聘招聘会招聘人才；4、参加省内、外人才招聘活动招聘人才。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支出审核办法执行预算。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通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通知；我中心每年三次大型招聘会及日常（周六）招聘活动结束后，都及时向主管单位及省就业局汇报招聘活动情况。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月-12月，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通知，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举办招聘会（发送邀请函）外出引进高技能人才；11月左右参加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举办的“山西太原市人才智力交流大会”，积极为企业与高校毕业生搭建就业平台，免费提供服务。现需投入7万元专项经费用于外出参加招聘会所产生的会展服务费、差旅费、等办公经费的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引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繁缺人才，有效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推进人才强市战略的深入实施。				举办招聘会，人才智力交流大会，为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搭建平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签订就业意向	≥15000人	数量指标	参加交流大会出差次数	≥4次
						举办招聘大会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提高就业岗位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提高就业岗位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9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98%
		成本指标	差旅费	≤20000元	成本指标	差旅费	≤20000元
			办公经费	≤50000元		办公费	≤20000元
						印刷费	≤3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企业解决用工难的问题，提高高校毕业生的就业率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为企业解决用工难的问题，提高高校毕业生的就业率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就业专项招聘会宣传力度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就业专项招聘会宣传力度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企业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企业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015153519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考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人事考试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Ⅱ类项目。临汾市人事考试中心作为组织国家行政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事业单位录（聘）用工作人员考试、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职称考试、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试等各类人事考试的主办单位，是临汾市考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临汾市人事考试中心本年度考务工作经费6800000元，来源为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起止时间2025年1月—12月，本项目是用于保障各类考试的考前准备工作、考中考务工作、考后资料整理工作的顺利进行及指挥平台的安全运行维护，包括各类工作人员的考务费用、命题、入围、制题、阅卷等费用；开展考试业务所需要的各项办公费用、差旅费、更新办公设备及考试设备、委托业务费等支出。按照《临汾市人事考试中心组织相关考试方案》组织实施各项考试，安全公平的完成每一次考试，为提升考试管理水平，提高人才素质、国民素质和进行人才资源的开发提供重要渠道，从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国家人才强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培养同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的数以亿计高素质的劳动者和数以千万计的专门人才，发挥我国巨大人力资源的优势。			
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第6号令）》《临汾市人事考试中心组织相关考试实施方案》《山西省人事考试制度文件汇编》晋人社厅发【2018】72号及其他相关政策法规开展考务工作，做到科学考试、公平考试、安全考试。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保障人事考试工作安全平稳运行，维护人事考试工作人员的劳动权益，能够正常开展各项日常工作，因此申报项目经费 。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临汾市人事考试中心组织相关考试实施方案》和《政府会计制度》、晋人社厅发【2015】72号文件，支付服务单位和有关工作人员考务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3月份组织实施山西省考试录用公务员及选调优秀毕业生笔试1次，做到安全考试，公平公正，令考生满意、社会满意。 2025年5月份组织实施省直事业单位招聘及“三支一扶”考试1次，做到安全考试，公平公正，令考生满意、社会满意。 2025年6月份组织实施二级建造师考试1次，做到安全考试，公平公正，令考生满意、社会满意。 2025年6月份组织实施高级经济师考试1次，做到安全考试，公平公正，令考生满意、社会满意。 2025年8月份组织实施市直事业单位招聘笔试及面试1次，做到安全考试，公平公正，令考生满意、社会满意。 2025年9月份组织实施一级建造师考试1次，做到安全考试，公平公正，令考生满意、社会满意。 2025年10份组织实施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考试1次，做到安全考试，公平公正，令考生满意、社会满意。2025年10月份组织实施一级消防师考试1次，做到安全考试，公平公正，令考生满意、社会满意。 2025年10-11月份组织实施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试（中初级、高级技师）1次，做到安全考试，公平公正，令考生满意、社会满意。 2025年11月份组织实施全国经济技术资格考试（中初级）1次，做到安全考试，公平公正，令考生满意、社会满意。 2025年11月份组织实施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笔试1次，做到安全考试，公平公正，令考生满意、社会满意。 2025年12月份组织实施军队文职人员公开招考笔试1次，做到安全考试，公平公正，令考生满意、社会满意。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努力加强自身建设，努力加强考试新技术、新模式、新题型的研发，加强考试信息化建设，努力做好每一项考试，为我国的人才队伍建设做出我们的贡献。				按照《临汾市人事考试中心组织相关考试方案》组织实施各项考试，通过命题、制卷、监考、巡考、资格审查、租赁考场等一系列考试业务支出，确保各类人事考试的科学、公平、公正和安全，为提升考试管理水平，提高人才素质、国民素质和进行人才资源的开发提供重要渠道，从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国家人才强国、科教兴国战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面试人数	≥450人	数量指标	面试人数	≥450人	
			工人技术等级考试人数	≤600人		工人技术等级考试人数	≤600人	
			笔试科次	≥127880科		笔试科次	≥127880科	
		质量指标	考试安全性	安全	质量指标	考场布置合规率	100%	
			考场布置合规性	合规		各项考试任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组织考试及时率	100%	
			组织考试及时性	及时		各项考务费用支付及时率	≥96%	
		成本指标	工人技术等级考试成本	≤260元/人	成本指标	工人技术等级考试成本	≤260元/人	
			笔试成本	≤50元/科		笔试成本	≤50元/科	
			面试成本	≤1000元/人		面试成本	≤10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考试公平公正度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考试公平公正度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事考试发展可持续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人单位满意度	≥98%	
						考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008083245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动鉴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特定目标1类，每年上、下半年分别组织开展集中劳动能力鉴定，通过对职工从事体力工作能力的鉴定，确定其劳动能力丧失的程度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			
立项依据	"1、《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文件第一条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男年龄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应该退休。2、《关于印发〈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09〕71号）、《关于我省劳动能力鉴定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晋价费字〔2013〕167号）、山西省人社厅《关于调整省本级劳动能力鉴定医疗卫生专家劳务费标准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8〕1407号）执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一经正式受理，劳动能力鉴定费用不予退还。"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劳动能力鉴定作为职工非因工伤残、因病提前退休的前置程序，直接关系职工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社会关注度高，矛盾风险集中，在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推动社会和谐稳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开展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为参加鉴定人员提供优质服务，提高鉴定工作效率；2、严格落实专业医疗鉴定人员资质把关、随机抽选制度，最大限度保证鉴定准确度。3、驻局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监督；4、严格执行劳动能力鉴定经费的收支管理制度，对于人员经费及办公用品费用严格把关，合理支出。"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月-12月计划开展集中劳动能力鉴定8场次共350人，劳动能力鉴定经费15000元/场次，共120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年度项目进展顺利，预算执行到位，实现预期目标。				该项目用于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的鉴定工作，2025年1月-12月计划开展集中劳动能力鉴定预计8场次共350人，劳动能力鉴定经费预计15000元/场次，共120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动能力鉴定人数	≤350r人	数量指标	劳动能力鉴定人数	≤350人
		质量指标	劳动能力鉴定结果准确度	≥99%	质量指标	劳动能力鉴定结果准确度	≥99%
		时效指标	劳动能力鉴定周期	及时	时效指标	劳动能力鉴定周期	2次/年
		成本指标	劳动鉴定专家劳务费	≤100000元	成本指标	劳动鉴定专家劳务费	≤40000元
			劳动鉴定收费	350元/人		劳动鉴定收费	350元/人
			个人所得税费用	≤20000元		个人所得税费用	≤1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鉴定职工社保权益保障度	显著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鉴定职工社保权益保障度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稳定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稳定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职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111112429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动能力鉴定业务事项政府购买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特定目标1类。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受理、咨询服务、鉴定现场秩序维护及服务、档案管理、统计、文秘等事项。			
立项依据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2、《关于重新核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晋发改价格发[2016]467号）3、《山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0号4、《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2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提升劳动能力鉴定质量，切实让人民群众急需了解的政策和业务落到实处，我们申请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圆满完成日常劳动能力鉴定业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鉴定，鉴定现场根据实际情况，专家组鉴定意见包括伤、病情介绍（伤残部位、器官功能障碍程度、诊断情况等）和做出鉴定的依据（对应条款、晋级原则等）；为工伤职工提供更高效、高质量地鉴定工作措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5月9日开始，2026年5月8日结束。有序接待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组织实施现场劳动能力鉴定，及时准确出具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结论发放及时，档案管理规范，日常统计及文秘事项工作。公开相关制度、明确专家选择办法、确定回避制度、对违规人员明确处罚措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5月9日开始，2026年5月8日结束。有序接待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组织实施现场劳动能力鉴定，及时准确出具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结论发放及时，档案管理规范，日常统计及文秘事项工作。公开相关制度、明确专家选择办法、确定回避制度、对违规人员明确处罚措施。				2025年5月9日开始，2026年5月8日结束。有序接待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组织实施现场劳动能力鉴定，及时准确出具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结论发放及时，档案管理规范，日常统计及文秘事项工作。公开相关制度、明确专家选择办法、确定回避制度、对违规人员明确处罚措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受理及咨询	≥5000人/次	数量指标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受理及咨询	≥5000人/次
			鉴定现场秩序维护及服务	≥32次		鉴定现场秩序维护及服务	≥32次
			档案管理服务	≥3200份		档案管理服务	≥3200份
			鉴定结论邮寄、统计查询等事项	≥6000次		鉴定结论邮寄、统计查询等事项	≥6000次
		质量指标	鉴定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鉴定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鉴定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鉴定及时性	≤90天
		成本指标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及咨询预计成本	≤240000元	成本指标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及咨询预计成本	≤240000元
			鉴定结论邮寄、统计查询等事项预计成本	≤50000元		鉴定结论邮寄、统计查询等事项预计成本	≤50000元
			鉴定现场秩序维护及服务预计成本	≤50000元		鉴定现场秩序维护及服务预计成本	≤50000元
			档案管理服务预计成本	≤50000元		档案管理服务预计成本	≤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关爱残疾人员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关爱残疾人员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章立制规范项目运行	建章立制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章立制规范项目运行	建章立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鉴定群众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鉴定群众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30112125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单位该项目起止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来源均为财政拨款，金额为280000.00元。本单位主要负责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咨询；负责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审查、立案、组庭、调处、文书送达以及仲裁案卷管理等日常工作；承办市人社局、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授权或交办的其他事项。同时根据临编办发【2024】15号文件精神，将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现有人员“连人带编”整体划转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加挂“市劳动保障维权中心”牌子。			
立项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完善多元处理机制的意见>的通知》、《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开展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对于促进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贯彻实施，维护劳动关系双方合法权益，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共同营造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完善多元处理机制的意见>的通知》、《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开展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按工作进度有序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一系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促进全市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贯彻实施，公正及时解决劳动争议，护劳动关系双方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通过开展一系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促进全市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贯彻实施，公正及时解决劳动争议，护劳动关系双方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律顾问	≥1人	数量指标	聘用法律顾问	≥1人	
			发放法律法规宣传资料册	≥2500份		发放法律法规宣传资料册	≥2500份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业务培训	≥2.5天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业务培训	≥2.5天	
			培训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	≤60人		培训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	≤60人	
			办公设备购置	≤14个		办公设备购置	≤14个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运行	≤1年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运行	≤1年	
		质量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调节成功率	≥60%	质量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调节成功率	≥60%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结案率	≥90%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结案率	≥90%	
			法律咨询有效率	≥90%		法律咨询有效率	≥90%	
			宣传资料印刷合格率	≥98%		宣传资料印刷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法律咨询回复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法律咨询回复及时性	≤0.5小时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业务培训完成时间	年底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业务培训完成时间	年底	
		成本指标	法律法规相关咨询成本	≤30000元	成本指标	法律法规相关咨询成本	≤30000元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运行成本	≤113164元/年		印刷宣传资料平均成本	≤20元	
			印刷宣传资料平均成本	≤20元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运行成本	≤113164元/年	
			人均培训成本	≤380元/人/天		办公设备成本总计	≤29836元	
			办公设备成本总计	≤29836元		人均培训成本	≤380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	明显下降	经济效益指标			
			营商环境	更加优化				
			劳动用工环境	更加和谐				
			劳动用工法律法规普及度	明显提高				
			劳动者及用工单位合法权益	明显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	明显下降	社会效益指标	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	明显下降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就业稳定性	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就业稳定性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人单位满意度	≥95%	
			用人单位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025101913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临汾市人社服务中心办公场所物业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工作任务实际，需要为人社服务中心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立项依据	依据《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81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依据《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81号）文件精神，调整物业服务人员工资标准，申请调整预算。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658号）、《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3〕95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合同约定，维护和保障人社服务中心环境卫生整洁，保障良好的办公环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通过提供物业服务，优化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效率，增强服务大厅窗口的服务环境，提高为民服务意识，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2025年，通过提供物业服务，优化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效率，增强服务大厅窗口的服务环境，提高为民服务意识，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用面积	≤1.3平方米	数量指标	租用面积	≤13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每期物业服务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每期物业服务合格率	≥95%
			办公场所物业服务质量	验收合格		保洁达标率	≥98%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响应时效	1每个工作日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响应时效	1每个工作日
			物业服务及时性	保障工作日及时提供物业服务		物业服务保洁、安保	≥250天工作日
		成本指标	秩序维护费	≤306555.17元	成本指标	秩序维护费	≤306555.17元
			保洁费	≤268235.77元		保洁费	≤268235.77元
			水电暖维修费	≤76889.66元		水电暖维修费	≤76889.66元
			综合服务费	≤38319.4元		综合服务费	≤38319.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保市人社服务中心办公场所环境	干净整洁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保市人社服务中心办公场所环境	干净整洁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成本合理性的持续性	坚持“不难增、不难减、只难实”的理念维持成本合理性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成本合理性的持续性	坚持“不难增、不难减、只难实”的理念维持成本合理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保中心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022114654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临汾市人社服务中心办公场所租赁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解决人社服务中心办公场所，完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企业养老、失业、机关养老、工伤保险、城乡居民保险、职业能力鉴定等业务工作。			
立项依据	解决人社服务中心办公场所，完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企业养老、失业、机关养老、工伤保险、城乡居民保险、职业能力鉴定等业务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人民政府机关改革方案〉的通知》（晋字〔2009〕22号），完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企业养老、失业、机关养老、工伤保险、城乡居民保险、职业能力鉴定等业务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人民政府机关改革方案〉的通知》，人社服务中心设立，通过财政政府采购程序完成。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合同约定，租金分2次支付，分别于2025年3月底支付50%租金，9月底支付剩余50%租金。合同到期后，按照市财政局相关规定履行程序，重新进行采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为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分下属事业单位提供办公场所。				2025年为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分下属事业单位提供办公场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场所租赁面积	≥40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公共服务场地	≥2500平方米
			服务用房面积	≥2500平方米		其他用房	≥500平方米
			设备用房面积	≥500平方米		附属用房面积	≥1000平方米
			附属用房面积	≥1000平方米		设备用房面积	≥500平方米
			公共服务场地	≥2500平方米		服务用房面积	≥2500平方米
			其他用房	≥500平方米		办公场所租赁面积	≥4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办公场所数量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办公场所使用效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租金	按合同约定支付	时效指标	支付租金	403万元/半年
						完成任务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半年场地租赁费	403万元	成本指标	租金预计测算成本	≤1.9元/天/平方米
			租金预计测算成本	≤1.9元/天/平方米		半年场地租赁费	40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企业养老、失业、机关养老、工伤保险、城乡居民保险、职业能力鉴定等业务开展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企业养老、失业、机关养老、工伤保险、城乡居民保险、职业能力鉴定等业务开展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市人社办公场所稳定性	确保该项目通过评审、采购相关流程，保障人社服务大厅办公场所稳定，有利于广大群众办理社保业务，根据目标政策可保障办公场所持续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022112211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人社信息大楼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人事考试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53,000	年度资金总额：	65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3,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Ⅱ类项目，主要用于物业费、水、电、取暖费等办公运转费，确保人社信息大楼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2021年11月15日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临汾市人社信息大楼运行费用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临汾市人社信息大楼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实际需求支付；按时足额缴纳水、电、暖费以及电梯、空调维保费。			
项目实施计划	按实际需求支付；按时足额缴纳水、电、暖费以及电梯、空调维保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人社信息大楼正常运转				保障市人社信息大楼安全稳定运行，确保大楼内单位正常办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楼工作单位	2家	数量指标	大楼工作单位	2家
		质量指标	人社信息大楼正常运转	正常	质量指标	消防维保及时率	100%
						电梯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1天	时效指标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1天
		成本指标	取暖费	≤80000元	成本指标	电费	≤150000元
			维修（护）费	≤190000元		维修（护）费	≤190000元
			水费	≤20000元		水费	≤20000元
			物业费	≤200000元		物业费	≤200000元
			环境卫生保洁服务	≤13000元		环境卫生保洁服务	≤13000元
			电费	≤150000元		取暖费	≤8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单位正常开展各项工作	正常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单位正常开展各项工作	正常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	优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大楼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大楼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008085124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人社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88,000	年度资金总额：	98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8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8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主要用于市人社信息化业务系统运维、数据中心机房运维、网络安全运维、视频会议保障、金保工程业务专网专线租赁及市人社局网站运维等。			
立项依据	《关于加快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专网全覆盖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2013〕224号）《金保工程部省联网实施方案》（劳社信息函〔2003〕6号）《关于金保工程全省统一业务系统建设实施费用的指导意见》（晋人社厅函〔2010〕328号）《网络安全法》中关于网络安全保障的相关规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确保我市人社各业务系统正常运行，保障人社业务正常开展，需要对市人社信息化业务系统及数据中心机房进行运维；为保障各类视频会议正常开展，需购置相关服务进行视频会议保障；为落实《网络安全法》中关于网络安全保障相关规定，需要具备安全运维资质的服务提供商进行网络安全运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措施：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推进项目实施，采购完成后，要求各服务提供商根据合同要求提供服务，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项目实施计划	年度前期及时开展项目采购工作，签订服务合同，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年度末期及时开展验收付款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市人社信息化业务系统、数据中心机房、业务专网正常运行；网络安全、视频会议正常保障；市人社局网站正常运维。				市人社信息化业务系统、数据中心机房、业务专网正常运行；网络安全、视频会议正常保障；市人社局网站正常运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的网站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运维的数据中心机房数量	1个
			运维的数据中心机房数量	1个		运维的网站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数据中心机房稳定运行	稳定运行	质量指标	月平均系统无故障时间	≥700小时
			金保工程业务专网网络稳定运行	稳定运行			
		时效指标	机房网络故障排查时限	≤12小时	时效指标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时限	≤12小时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时限	≤12小时		机房网络故障排查时限	≤12小时
		成本指标	数据中心机房日常运维	≤150000元	成本指标	“金保工程”专用线路租赁	≤330000元
			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系统维护	≤118000元		市人社服务大厅网络及视频会议运维	≤53000元
			金保工程交换区联网监测软件维护	≤29000元		数据中心机房日常运维	≤150000元
			老业务系统服务	≤5000元		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系统维护	≤118000元
			数据中心机房设备及软件更新服务	≤100000元		数据中心机房设备及软件更新服务	≤100000元
			市人社数据中心网络安全运维	≤70000元		金保工程交换区联网监测软件维护	≤29000元
			“金保工程”专用线路租赁	≤330000元		市人社局网站运维及IPv6技术服务	≤60000元
			市人社服务大厅网络及视频会议运维	≤53000元		老业务系统服务	≤5000元
			市人社局网站运维及IPv6技术服务	≤60000元		市人社数据中心网络安全运维	≤7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数据中心机房安全稳定运行	安全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数据中心机房安全稳定运行	安全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参保单位、群众业务办理流畅度	流畅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参保单位、群众业务办理流畅度	流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保经办人员工作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保经办人员工作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017132942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5,000	年度资金总额：	39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的起止时间：2025年1月1日-12月31日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39.5万元 项目内容及完成后达到的目的：从2015年元月起，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收费制度取消，现在需要投入39.5万元的经费来负担全市流动人员档案管理材料收集、鉴别、归档、查阅、转递、信息录入等费用以及购买日常档案管理需要的办公用品等费用，以便档案管理进行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管理。争取档案办事人员的满意率≥95%，服务态度投诉率<2%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授权管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机构有关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3】47号）；临汾市直单位政府采购实施计划（项目）备案表【2019】05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授权管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机构有关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3】47号）文件精神，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应在授权范围内提供免费的档案接收转递，档案材料收集、鉴别和归档，档案整理和保管，档案查（借）阅，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政审考察服务，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等档案管理服务。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供上述免费档案管理服务及接收整理非授权机构管理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所需经费，按规定列入同级预算，各级财政部门足额保障所需资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严格执行档案材料收集归档制度、人事档案材料鉴别归档制度、人事档案保管保密制度、干部档案检查核对制度、干部档案转递制度、干部档案工作人员守则、人事档案查、借阅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八项档案管理制度； 2、档案管理窗口工作人员提供优质服务，提高工作效率；3、流动人员档案管理达到规范化； 4、流动人员档案信息全部录入全省就业服务平台系统。 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支出审核办法执行预算。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月-12月，按照人社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进一步规范授权管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内容，购买档案管理办公所需用品以及采购部分流动人员档案管理服务项目费用，全年约39.5万元。专款专用，不截留不挪用，落实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流动人员档案管理材料收集、鉴别、归档、查阅、转递、信息录入等费用，按要求购买办公用品等费用，专款专用，保障单位工作顺利进行。				保证流动人员档案存放完整，做好查阅、转递、政审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每份每年服务费	120元
			市直流动人员档案存放数量	≥2.7万份		2025年递增档案数	≤3000份
		质量指标	整理档案达标率	≥96%	质量指标	整理档案达标率	≥96%
		时效指标	完成人事档案管理率	≥97%	时效指标	完成人事档案管理率	≥97%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印刷费	≤10000元
						档案服务费	≤360000元
			办公费	≤35000元		办公费	≤10000元
			委托业务费	≥360000元		邮寄费	≤1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存档案完好	完好无损	社会效益指标	保存档案完好	完好无损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事档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事档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存档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存档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015100546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社保基金风险防控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特定1类，根据工作需要，在职责范围内选取重点业务进行第三方审计			
立项依据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48号令）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9〕70号）《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2018年审计署第11号令）《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部审计监督办法》（临人社发〔2023〕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委托专业审计力量，加强对资金基金的监督检查，防范化解管理风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合同中约定委托内容、审计范围、双方权利与义务，严格按合同组织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结合实际，在职责范围内选取重点业务进行第三方审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组织开展第三方审计，及时发现资金基金管理中存在的风险，有针对性加强风险防控，维护资金基金安全。				通过组织开展第三方审计，及时发现资金基金管理中存在的风险，有针对性加强风险防控，维护资金基金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社保资金、专项资金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工作时间	≤12个月
			涉及县区	≥3个			
		质量指标	第三方协作审计报告质量	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质量指标	第三方协作审计报告质量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12个月
		成本指标	一个被审计单位的预计成本	≤10800元	成本指标	社保基金第三方审计项目预计成本	≤200000元
			其他项目监督审计预计成本	≤100000元		其他第三方审计预计成本	≤1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保基金监管效果	加强和规范资金基金的管理和使用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保基金监管效果	加强和规范资金基金的管理和使用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基金风险防控制度机制建设	不断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基金风险防控制度机制建设	不断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检查单位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023170535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社保业务档案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95,900	年度资金总额：	495,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95,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95,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档案管理相关规定，该项目用于各业务档案收集整理，目录编制，档案电子录入，档案查阅，案卷扫描等委托业务，主要包括：标准化整理费用、档案数字化费用、软件维护等，项目共需资金495900元。			
立项依据	《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档办发[2014]7号）、厅字（2021）56号，关于印发《山西省档案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提升业务档案收集利用，档案数字资源安全保护、档案著录、修复、档案扫描等的数字化管理，确保档案管理工作顺利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单位依据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等制度，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申报、领导审批、公开公示等运作流程，资金使用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月——2025年12月各业务档案完成前期准备、询价工作以及收集整理，目录编制，档案电子录入，档案查阅，案卷扫描等委托业务。2025年12月前完成验收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共需资金495900元，用于各业务档案收集整理，目录编制，档案电子录入，档案查阅，案卷扫描等委托业务。项目实施可保障档案数字资源安全，切实加强档案修复、著录、档案扫描、备份等的数字化管理支出，提高单位档案管理水平，保障档案管理工作正常进行。				项目共需资金495900元，用于各业务档案收集整理，目录编制，档案电子录入，档案查阅，案卷扫描等委托业务。项目实施可保障档案数字资源安全，切实加强档案修复、著录、档案扫描、备份等的数字化管理支出，提高单位档案管理水平，保障档案管理工作正常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准化整理档案数	15420卷	数量指标	标准化整理档案数	15420卷
			数字化档案数	5420卷		数字化档案数	5420卷
			聘请第三方机构数	1个		聘请第三方机构数	1个
		质量指标	档案整理验收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档案整理验收合格率	≥95%
			资金拨付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档案整理完成时限	≤6月
		成本指标	标准化整理档案数单卷费用	25元	成本指标	标准化整理档案数单卷费用	25元
			控制预算总金额	≤495900元		控制预算总金额	≤495900元
			档案数字化单卷费用	20元		档案数字化单卷费用	20元
			软件维护	≤2000元		软件维护	≤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保业务档案数字化管理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保业务档案数字化管理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业务档案利用率	提高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业务档案利用率	提高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929153058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期个人账户数据清理和计息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主要用于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期个人账户数据的清理和计息工作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15〕42号）、《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晋人社厅发〔2016〕5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随着职工社保意识和维权意识的增强，各单位的参保人员对此问题反映强烈，迫切要求开展清理确认工作，并按人社部、财政部统一公布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历年记账利率重新计息。同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15〕42号）文件也对此提出要求，“按照统一规范、平稳过渡的原则，妥善处理原有试点政策与本办法的衔接问题——改革前个人缴费本息，经过清理确认后，划转至改革后的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本人退休时，该部分个人缴费本息不计入职老办法标准对比范围，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措施：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推进项目实施，完成项目评审、采购等工作，要求服务提供商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项目实施计划	年度前期及时开展项目采购工作，签订服务合同，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年度末期及时开展验收付款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期个人账户数据清理完成并计息				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期个人账户数据清理完成并计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期个人账户数量	≤22500个	数量指标	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期个人账户数量	≤22500个
		质量指标	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期个人账户数据清理并计息完成质量	数据清理和计息准确无误	质量指标	试点期个人账户数据清理和计息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6个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6个月
		成本指标	单个成本	≤40元	成本指标	单个成本	≤40元
			项目总成本	≤900000元		项目总成本	≤4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试点期个人账户权益得到保障	账户记录和计息准确无误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试点期个人账户权益得到保障	账户记录和计息准确无误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新旧制度平稳衔接性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新旧制度平稳衔接性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单位和参保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单位和参保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029180041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本级三险统征数据整理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主要用于临汾市市本级三险统一参保登记准备工作，对养老、工伤、失业保险业务系统数据按照各险种数据标准及三险统征要求进行分析比对整理的委托业务费等。			
立项依据	1.省人社厅《关于印发<中共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扎实推进全省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2〕41号）2.山西省社会保险局《关于做好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三险统一参保登记准备工作的通知》（晋社保局函〔2024〕2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加快推进社保经办机构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落实“三险归集、三级统一”改革部署要求，按照省级部门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险统一参保登记工作安排，需完成市本级养老、工伤、失业保险业务数据分析比对整理工作，确保各险种数据达到省级部门规定的三险统一参保登记数据标准要求，从而进一步提升社保经办服务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措施：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推进项目实施，完成项目评审、采购等工作，要求服务提供商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项目实施计划	年度前期及时开展项目采购工作，签订服务合同，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年度末期及时开展验收付款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临汾市市本级养老、工伤、失业保险业务系统数据分析比对整理工作，使各险种数据达到省级部门规定的三险统一参保登记数据标准要求，推动三险统一参保登记工作任务的完成。				完成临汾市市本级养老、工伤、失业保险业务系统数据分析比对整理工作，使各险种数据达到省级部门规定的三险统一参保登记数据标准要求，推动三险统一参保登记工作任务的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进行数据分析比对整理的险种数量	4个	数量指标	工伤保险涉及参保人数	≥446794人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涉及参保人数	≥27369人		失业保险涉及参保人数	≥237276人
			企业养老保险涉及参保人数	≥268607人		企业养老保险涉及参保人数	≥268607人
			失业保险涉及参保人数	≥237276人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涉及参保人数	≥27369人
			工伤保险涉及参保人数	≥446794人		进行数据分析比对整理的险种数量	4个
		质量指标	整理后的数据达到省级部门规定标准	合格达标	质量指标	整理后可入库数据占比	≥90%
		时效指标	数据整理完成所用时间	≤1年	时效指标	数据整理完成所用时间	≤1年
		成本指标	单人次数据分析比对整理费用	≤1元	成本指标	市本级完成数据分析比对整理费用	≤980000元
			市本级完成数据分析比对整理费用	≤980000元		单人次数据分析比对整理费用	≤1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三险统一参保登记准备工作任务，提升社保经办服务水平	数据整理工作任务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三险统一参保登记准备工作任务，提升社保经办服务水平	数据整理工作任务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参保单位、群众办理业务便捷度提高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参保单位、群众办理业务便捷度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单位、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参保单位、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029173446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前培训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29,300	年度资金总额：	529,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29,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29,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特定目标1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新进工作人员岗前培训对象为全市事业单位上一年度新聘用工作人员，培训时间一般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累计时间不少于40学时或者5天。			
立项依据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人社部规〔2019〕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提高新聘用工作人员适应单位和岗位工作的能力的重要举措。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市人社局将制定年度岗前培训计划，并联合主管部门加强岗前培训的管理监督。同时，强化培训结果运用，事业单位新聘用工作人员岗前培训情况，作为本人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和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之一。"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于2025年6月份组织开班培训，学习内容包括应当普遍掌握的政治理论、法律法规、政策知识、行为规范、纪律要求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预计于2025年6月份组织开班培训，学习内容包括应当普遍掌握的政治理论、法律法规、政策知识、行为规范、纪律要求等。				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提高新聘用工作人员适应单位和岗位工作的能力的重要举措。预计于2025年6月份组织开班培训，学习内容包括应当普遍掌握的政治理论、法律法规、政策知识、行为规范、纪律要求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训人员	≤247人	数量指标	参训人员	≤247人
			培训场次	≥2期		培训场次	≥2期
		质量指标	培训结业考核率	100%	质量指标	培训结业考核率	100%
		时效指标	培训天数	5天/期	时效指标	培训天数	5天/期
		成本指标	人均成本	≤380元/人/天	成本指标	人均成本	≤380元/人/天
						师资费	≤6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能力水平	显著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能力水平	显著提高，使新聘用人员及时适应工作岗位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每年定期举办	长期举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每年定期举办	在事业人员招录手续完成后，开展培训活动，长期举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主办方及培训对象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主办方及培训对象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023173901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稳就业促技能提升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拟定全市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拟定劳动者平等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跨地区有序流动措施与办法。负责制定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指导和规范全市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参与拟定全市专项就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牵头拟定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办法，拟定我市就业援助和特殊群体就业办法，落实国（境）外、市外人员（不含专家）来我市就业管理办法，组织落实有关机构向外资企业选派中方雇员的管理办法，拟定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国（境）外、市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组织进入我市人力资源市场的准入制度，指导和监管我市各级人力资源市场及职业中介机构的日常运行，负责各级人力资源市场、职业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和审批工作，负责本市范围内各类招（聘）用工信息、广告发布的审核，拟定全市乡镇、街道、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基层平台工作标准和管理办法，并监督检查落实，指导基层平台队伍建设。"			
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人民政府机关改革方案〉的通知》（晋字〔2009〕22号），拟定全市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办法和规划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市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办法，并负责评选表彰工作，拟定全市技工学校及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则并组织实施，指导师资队伍和教材建设。负责全市就业前培训、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企业职工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以及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作，执行国家制定的职业分类、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落实职业技能资格制度，组织指导监督全市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综合管理技师、高级技师及工人技术等级评聘工作，组织开展全市职业技能竞赛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人民政府机关改革方案〉的通知》（晋字〔2009〕22号），拟定全市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办法和规划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市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办法，并负责评选表彰工作，拟定全市技工学校及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则并组织实施，指导师资队伍和教材建设。负责全市就业前培训、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企业职工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以及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作，执行国家制定的职业分类、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落实职业技能资格制度，组织指导监督全市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综合管理技师、高级技师及工人技术等级评聘工作，组织开展全市职业技能竞赛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2020年临汾市打造"临汾技工"品牌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临人社发〔2020〕8号）、《就业促进法》、《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			
项目实施计划	"以服务我市经济发展、满足企业用人需求、促进劳动力高质量就业，结合劳动力自身素质和就业意愿，重点开展装备制造、建筑安装、传统工匠、新兴产业、煤焦冶炼等五大类型工种培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以服务我市经济发展、满足企业用人需求、促进劳动力高质量就业，结合劳动力自身素质和就业意愿，重点开展装备制造、建筑安装、传统工匠、新兴产业、煤焦冶炼等五大类型工种培训。				稳定政策性岗位规模，拟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三支一扶"60人，实施"见习岗位募集计划"，见习人数不少于800人。就业政策落实到位拓宽渠道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强化就业帮扶兜牢民生底线等政策措施，就业服务坚强有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需求	≥7批次/月	数量指标	出差次数	≥20人次	
			出差次数	≥20人次		劳务费	≥4人次	
			印刷品	≥100份		邮寄	≥8次/月	
			邮寄	≥8次/月		印刷品	≥100份	
			劳务费	≥4人次		办公用品需求	≥7批次/月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稳就业促技能提升	明显提高	
						我市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0000人次	
			稳就业促技能提升	工作质量显著提高		我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45000人次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指标	≤12个月内	
						业务工作开展时效	按照省厅指标文件，根据季度完成任务指标	
			业务工作开展时效	及时		完成市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指标	≤12个月内	
		成本指标	差旅费平均成本	≥324元/人/次	成本指标	劳务费平均成本	≥800元/人/次	
			劳务费平均成本	≥800元/人/次		印刷品平均成本	≥1.2元/份	
			邮电费平均成本	≥1000元/月		办公费大概费用	≥500元/月	
			办公费大概费用	≥500元/月		差旅费平均成本	≥324元/人/次	
			印刷品平均成本	≥1.2元/份		邮电费平均成本	≥1000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职业技能提升、就业人员工作能力提升	卓有成效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职业技能提升、就业人员工作能力提升	卓有成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逐步完善，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业咨询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技能提升人员满意度	≥95%	
			技能提升人员满意度	≥95%		就业咨询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023102815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效能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拟定并组织落实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统筹拟定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关系办法，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受理劳动人事信访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有关重大信访事件和突发事件。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定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办法和标准，完善并落实全市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统筹拟定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办法，逐步提高基金统筹层次，负责全市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定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全市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立项依据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全省人社系统开展"法治人社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晋人社办发〔2022〕32号）、《关于在全省组织开展山西省清廉单元创建示范活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等。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晋人社厅发〔2017〕98号），《社会保险基金现场监督规则》、《社会保险基金非现场监督工作规则》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社保法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且充分发挥政策作用，有利于助企纾困，激活市场活力，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全面推进法治人社建设，促进人社工作转型发展，确保人社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完成省、市各项任务指标，基本运转得到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全省人社系统开展"法治人社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晋人社办发〔2022〕32号）、《关于在全省组织开展山西省清廉单元创建示范活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等。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晋人社厅发〔2017〕98号），《社会保险基金现场监督规则》、《社会保险基金非现场监督工作规则》　　"			
项目实施计划	1、按工作任务编制社保资金预决算。2、根据部门职能落实好社会保险相关政策。3、执行好城镇企业职工死亡、遗属待遇和非因工伤残职工待遇政策和给付标准。　　1.受理劳动人事信访事项，做好普法宣传教育工作。2.持续做好企业薪酬调查工作、劳动用工备案工作。3.加强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受理劳动人事信访事项，做好普法宣传教育工作。2.持续做好企业薪酬调查工作、劳动用工备案工作。3.加强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2025年全市各级人社部门落实好社会保险基金的相关政策，对社保基金进行检查、监督，组织做好社保基金预决算。				1.受理劳动人事信访事项，做好普法宣传教育工作。2.持续做好企业薪酬调查工作、劳动用工备案工作。3.加强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2025年全市各级人社部门落实好社会保险基金的相关政策，对社保基金进行检查、监督，组织做好社保基金预决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	≥44人	数量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	≥44人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指标情况	≥95%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指标情况	≥95%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	≤12个月内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	≤12个月内
		成本指标	其他商品支出	≤100000元	成本指标	其他商品支出	≤100000元
			邮电费	≤30000元		邮电费	≤30000元
			法律咨询费用	30000元		法律咨询费用	30000元
			差旅费用	≤100000元		差旅费用	≤100000元
			委托业务费	≤10000元		委托业务费	≤10000元
			办公费	≤60000元		办公费	≤6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有利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有利维护
			社会保险覆盖情况	明显提高		社会保险覆盖情况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7104255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星火项目创业大赛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举办第六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山西选拔赛暨山西省第十一届星火项目创业大赛及创业系列活动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4】326号）文件精神，2024年山西省星火项目创业大赛临汾市初赛暨临汾市创业大赛将于2024年6月20日前举办。经常性开展项目，一年一次。			
立项依据	省人社厅《关于举办第六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山西选拔赛暨山西省第十一届星火项目创业大赛及创业系列活动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4】326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就业补助资金禁止支出项目的通知》（晋财社【2024】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委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人社部《关于举办第六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24】17号）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就业优先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鼓励自主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打造“凝聚星火力量 共助创意梦想”品牌，以高质量创业带动共质量就业，大力营造鼓励支持创新创业的社会氛围，推动我省创业创新工作高质量发展。各市需举办星火项目创业大赛，设立此项目，用于星火项目创业大赛中获奖企业奖金发放、大赛办公费、策划费、宣传费的使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临汾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山西省星火项目创业大赛临汾市初赛暨临汾市创业大赛将于2025年6月20日之前举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举办大赛和开展创业系列活动是健全我省公共创业服务体系，强化公共创业服务功能，助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营造创业创新社会氛围，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提升人社部门“星火创业”活动品牌影响力，推动公共创业服务高质量发展，让更多创业者了解大赛、关注大赛、参与大赛，通过赛事亮点和成果，在突出创业带动就业特色上下功夫，树立在不同领域、各具代表性的创业典型，积极营造良好氛围，推进我省创业创新高质量发展。				为促进我省就业工作高质量发展，积极营造良好的创业氛围，为自主创业者提供思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比赛	1场	数量指标	举办比赛	1场
		质量指标	比赛效果率	≥98%	质量指标	比赛效果率	≥98%
		时效指标	比赛时间	10小时	时效指标	比赛时间	10小时
		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费	≤100000元	成本指标	工作人员及餐费	≥13600元
			办公费	≥250000元		大赛布展策划服务费、宣传费	≤156400元
						创业训练营费用	≤20000元
						获奖企业奖金	≤16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企业积极性	优秀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企业积极性	优秀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我市高质量创业效果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促进我市高质量创业效果	良好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赛人员满意度	优秀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7152525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学生食堂租赁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临汾高级技工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校占地面积31亩，建筑面积2万余平方米，在校学生近1000人，教职工121人。因环境空气质量国控监测点设立在我校女生公寓楼楼顶，根据《临汾市2017-2018年秋冬季市区及周边重点区域PM2.5和SO2管控20条》（临气指〔2017〕134号）文件精神和临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落实意见（临食药监餐〔2017〕255号），要求环境监测点周边200米范围内餐饮企业退出，学校学生食堂距离环境空气质量国控监测点不足100米，已经不能使用。为保证我校学生正常用餐需求，需租赁食堂（位置在学校附近片区内，交通方便；能够容纳600人以上同时就餐的大餐厅），经校班子会议研究决定，租用西赵村委会一层及附属设施，租赁面积1895平方米，租赁期限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租金共计18万元。资金来源：我校运转经费及国有资产出租收入。			
立项依据	《临汾市2017-2018年秋冬季市区及周边重点区域PM2.5和SO2管控20条》（临气指〔2017〕134号）文件精神和临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落实意见（临食药监餐〔2017〕25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因环境空气质量国控监测点设立在我校女生公寓楼楼顶，根据《临汾市2017-2018年秋冬季市区及周边重点区域PM2.5和SO2管控20条》（临气指〔2017〕134号）文件精神和临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落实意见（临食药监餐〔2017〕255号），要求环境监测点周边200米范围内餐饮企业退出，学校学生食堂距离环境空气质量国控监测点不足100米，已经不能使用。为保证我校学生正常用餐需求，需租赁食堂（位置在学校附近片区内，交通方便；能够容纳600人以上同时就餐的大餐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学生食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学生食堂租赁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办公室负责与西赵村委会签订租赁合同，经校领导审批，财务科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学生食堂租赁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学生食堂租赁费用，保证我校师生正常用餐需求。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学生食堂租赁费用，保证我校师生正常用餐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用面积	1895平方米	数量指标	租用面积	1895平方米
		质量指标	餐厅容纳人数	600人	质量指标	满足学生用餐需求	满足
			满足学生用餐需求	满足		餐厅容纳人数	≥600人
		时效指标	租赁期限	2025年1月至12月	时效指标	租赁期限	2025年1月至12月
		成本指标	租赁总价	180000元	成本指标	租赁总价	181900元
						公用经费负担的租赁费	101900元
						资产出租收入负担的租赁费	8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生正常就餐需求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生正常就餐需求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食堂管理工作协同机制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食堂管理工作协同机制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022101458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优化人事人才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指导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建设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统筹全市企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工作，负责事业单位工资基金管理，编制下达全市事业单位工资计划，及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总体规划、结构调整和宏观管理工作。参与人才管理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负责高层次及优秀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立项依据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第40号令），认定出聘《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若干问题的说明》（晋人职字（2006）29号），开展职称工作《企业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人职发（1990）4号）等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培养、选拔、推荐和管理工作。承办全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事宜，推行专业技术职（执）业资格制度。负责全市高、中、初级评审委员会的管理和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价的监督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和考试工作。负责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年度考核备案工作。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人事管理工作。拟定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拟定全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承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7案的核准备案事宜。拟定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工作，承办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事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第40号令），认定出聘《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若干问题的说明》（晋人职字（2006）29号），开展职称工作《企业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人职发（1990）4号）等			
项目实施计划	1.根据省厅当年职称工作安排，组织开展本地区本年度职称评审工作，一般为7月初开展此项工作。进行教育、卫生、农业、工程等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2.汇总统计全市企事业人员编制、人数及工资情况。3.组织事业单位人事考录、招聘、培训、考核等工作。4.负责全市企事业单位人员收入分配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2025年职称评聘工作顺利开展。事业人员编制统计、人员招聘、培训、考录工作顺利开展。持续优化企事业人事人才管理工作。确保人事档案、业务档案规范化管理。"				确保2025年职称评聘工作顺利开展。事业人员编制统计、人员招聘、培训、考录工作顺利开展。持续优化企事业人事人才管理工作。确保人事档案、业务档案规范化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次数	≥100份	数量指标	印刷次数	≥100份
			档案整理份数	≥100份		政策宣传次数	≥4条/月
			办公用品采购次数	≥7批次/月		出差次数	≥20人次
			出差次数	≥20人次		办公用品采购次数	≥7批次/月
			政策宣传次数	≥4条/月		档案整理份数	≥100份
		质量指标	企事业人员管理情况	持续优化	质量指标	档案管理情况	≤120份
			档案管理情况	持续规范		企事业人员管理情况	持续优化
		时效指标	填报统计报表	及时	时效指标	填报统计报表	2025年3月底前完成统计报表
			政策宣传情况	及时公开宣传		政策宣传情况	及时公开发布人社主动公开的重要政策、重大活动等工作，每月更新
		成本指标	办公费预计成本	≥500元/批次	成本指标	档案整理预计成本	≥30元/份
			宣传费预计成本	≥1000元/次		宣传费预计成本	≥1000元/次
			档案整理预计成本	≥30元/份		办公费预计成本	≥500元/批次
			差旅费预计成本	≥324元/人次		印刷费预计成本	≥1.2元/份
			印刷费预计成本	≥1.2元/份		差旅费预计成本	≥324元/人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统计企事业人员及工资待遇情况	及时更新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企事业单位人员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企事业单位人员	稳步提升，动态掌握人员信息变化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加强企事业人员管理和人事档案管理	全面准确统计企事业人员信息，不断规范完善人事档案管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受众群体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受众群体满意度	≥95%
			统计对象满意度	≥95%		统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023100806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市级配套）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临汾高级技工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23,280	年度资金总额：	523,2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23,2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23,2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特定目标1类项目，根据晋人社规字【2024】4号《技工院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对我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学生全部免除学费，由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补助对象为符合国家免学费政策规定的一、二、三年级在校在读学生，补助标准为中级工每生每年2500元。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学校日常运作及学校开展技工教育工作等相关经费开支。资金管理方面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程序，涉及政府采购的严格按照相关采购管理办法实施，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立项依据	晋人社规字【2024】4号《技工院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中职院校免学费补助政策，将免学费补助政策惠及广大学生，对每一位符合条件的学生免收学费，有利于减轻受助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负担，扩大技工职业教育的覆盖面，同时，也让更多落后贫困地区的学生有了学习提升技能的机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人社规字【2024】4号《技工院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及时通过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免学费补助资金申报、审核工作，确保应助尽助，资助对象认定准确。加强财务管理，建立规范的预决算制度，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编制综合预算，收支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管理，年终编制决算，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照规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1、在每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完成学生学籍核查工作，及时在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学籍异动处理。2、每年春季学期3月31日、秋季学期10月31日前，按照晋人社规字【2024】4号《技工院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文件规定的免学费范围，通过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免学费补助资金申报、审核工作。3、加强财务管理，按相关财务规定将免学费收支纳入预决算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照规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一是完成学校年初设定的工作目标，成本合理控制，确保应助尽助，资助对象认定准确；二是管理规范有序，严格按照资助标准执行；三是中职免学费项目主要用于学校运转性经费，保障教学、生活设备设施正常运作，全校教职工教学管理活动正常有序进行；四是减轻家庭经济负担，鼓励农村及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努力学习，顺利完成学业，用好技能回报社会。	一是完成学校年初设定的工作目标，成本合理控制，确保应助尽助，资助对象认定准确；二是管理规范有序，严格按照资助标准执行；三是中职免学费项目主要用于学校运转性经费，保障教学、生活设备设施正常运作，全校教职工教学管理活动正常有序进行；四是减轻家庭经济负担，鼓励农村及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努力学习，顺利完成学业，用好技能回报社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人数	669人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人数	669人
			中央配套资金受助人数	432人		中央配套资金受助人数	432人
			中央配套资金占补助资金总额的比例	60%		中央配套资金占补助资金总额的比例	60%
			市级配套资金占补助资金总额与中央配套资金差额的比例	80%		市级配套资金占补助资金总额与中央配套资金差额的比例	80%
		质量指标	学费减免比例	100%	质量指标	学费减免比例	100%
		时效指标	水电暖物业等运转工作保障时间	2025年1月至12月	时效指标	水电暖物业等运转工作保障时间	2025年1月至12月
			学生学籍审核确认及时率	100%		学生学籍审核确认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中央配套资金补助标准	2000元每生每年	成本指标	中央配套资金补助标准	2000元每生每年
			省、市配套资金补助标准	2500元每生每年		省、市配套资金补助标准	2500元每生每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助政策知晓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资助政策知晓率	100%
			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教育	保障		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稳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学生资助政策长效机制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学生资助政策长效机制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120112620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市级配套）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626,100	年度资金总额：	8,626,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626,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626,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国家政策，对技工学校学生实施资助资金政策，加大对技校学生的资助和扶持力度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人社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3]72号）要求，对我市技工学校学生实施资助政策，加大对技校学生的资助和扶持力度，促进我市职业教育发展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人社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3]72号）要求，对我市技工学校学生实施资助政策，加大对技校学生的资助和扶持力度，促进我市职业教育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人社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3]72号）要求，各技校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进行资格审核，确定受助人数，通过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完成申报、审核工作，各级人社部门通过审核，及时处理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待审批信息，确保信息完整、有效。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人社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3]72号）要求，各技校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进行资格审核，确定受助人数，通过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完成申报、审核工作，各级人社部门通过审核，及时处理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待审批信息，财政部门逐级拨付资助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人社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3】72号）要求，各技校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进行资格审核，确定受助人数，通过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完成申报、审核工作，各级人社部门通过审核，及时处理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待审批信息，财政部门逐级拨付资助资金。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人社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3】72号）要求，各技校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进行资格审核，确定受助人数，通过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完成申报、审核工作，各级人社部门通过审核，及时处理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待审批信息，财政部门逐级拨付资助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资金受助人数	≥5000人	数量指标	资助资金受助人数	≥5000人
		质量指标	免学费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免学费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免学费发放时间	春季、秋季	时效指标	免学费发放时间	春季、秋季
		成本指标	技工学校学生免学费每人每年	2500元	成本指标	技工学校学生免学费每人每年	2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大对技校学生资助力度	持续优化	社会效益指标	加大对技校学生资助力度	持续优化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扶持持续性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社部相关文件，持续执行该项政策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扶持持续性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社部相关文件，持续执行该项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技校学生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技校学生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125111314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0,100	年度资金总额：	110,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国家政策，对技工学校学生实施资助资金政策，加大对技校学生的资助和扶持力度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人社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3]72号）要求，对我市技工学校学生实施资助政策，加大对技校学生的资助和扶持力度，促进我市职业教育发展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人社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3]72号）要求，对我市技工学校学生实施资助政策，加大对技校学生的资助和扶持力度，促进我市职业教育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人社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3]72号）要求，各技校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进行资格审核，确定受助人数，通过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完成申报、审核工作，各级人社部门通过审核，及时处理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待审批信息，确保信息完整、有效。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人社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3]72号）要求，各技校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进行资格审核，确定受助人数，通过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完成申报、审核工作，各级人社部门通过审核，及时处理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待审批信息，财政部门逐级拨付资助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大对技工学校学生的资助和扶持力度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人社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3】72号）要求，各技校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进行资格审核，确定受助人数，通过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完成申报、审核工作，各级人社部门通过审核，及时处理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待审批信息，确保信息完整、有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资金受助人数	≥2000人	数量指标	资助资金受助人数	≥2000人
		质量指标	免学费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免学费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免学费发放时间	春季、秋季	时效指标	免学费发放时间	春季、秋季
		成本指标	技工学校学生免学费每人每年	2500元	成本指标	技工学校学生免学费每人每年	2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大对技校学生资助力度	持续优化	社会效益指标	加大对技校学生资助力度	持续优化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扶持持续性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社部相关文件，持续执行该项政策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扶持持续性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社部相关文件，持续执行该项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技校学生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技校学生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6192444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市级配套）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临汾高级技工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6,848	年度资金总额：	86,84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6,848	市县（区）财政资金	86,84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特定目标Ⅰ类项目。根据晋人社规字【2024】4号《技工院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和晋财教【2024】134号《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资助对象是具有技工院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在校学生的15%确定，我省太行山区和吕梁山区2个连片特困地区21个县的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受助学生的生活费开支，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300元。国家助学金按学期申请和评定，并通过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申报、审报。国家助学金通过学生资助卡或社保卡准确、及时、足额发放给受助学生，确保应助尽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立项依据	晋人社规字【2024】4号《技工院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和晋财教【2024】134号《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国家对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的支持和规划要求，对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帮助和支持，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照晋人社规字【2024】4号《技工院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和晋财教【2024】134号《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严格落实国家资助政策，措施：1、学生科负责收集并统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上报招生就业科；2、招生就业科通过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申报、审核，办理学生资助卡，对接银行，按照每生每学期1150元，通过学生资助卡或社保卡准确、及时、足额发放给受助学生。			
项目实施计划	1、学生科按比例将名额下达到各班，由班主任负责组织评选工作。 2、学生本人提交助学金申请、家庭情况说明、村委会（或社区）出具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户口复印件（含户主）等申请资料。 3、班主任审核学生在校表现情况及学生提交的申请资料，并实地家访并留存家庭情况照片，最终确定可享有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名单，报学生科。 4、对确定的可享有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由校委会审核通过，由学生科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5、公示期过后，通过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申报、审核。 6、填写纸质助学金确认表并加盖公章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7、为每位受助学生办理学生资助卡或社保卡，按照每生每学期1150元，通过学生资助卡或社保卡准确、及时、足额发放给受助学生。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切实解决贫困学生的经济困难，激发家长和学生接受职业教育的热情，不断加大资助政策宣传力度，提高资助政策的知晓率，严格执行项目预算，确保国家助学金准确、及时、足额发放到受助学生，使贫困县资助覆盖率达到100%，其他县资助覆盖率达到15%。				切实解决贫困学生的经济困难，激发家长和学生接受职业教育的热情，不断加大资助政策宣传力度，提高资助政策的知晓率，严格执行项目预算，确保国家助学金准确、及时、足额发放到受助学生，使贫困县资助覆盖率达到100%，其他县资助覆盖率达到1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职国家助学金受助人数	118人	数量指标	中职国家助学金受助人数	118人
			市级配套资金占补助资金总额的比例	32%		市级配套资金占补助资金总额的比例	32%
		质量指标	贫困县资助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贫困县资助覆盖率	100%
			其他县资助覆盖率	15%		其他县资助覆盖率	15%
		时效指标	助学金发放完成时间	每学期末	时效指标	助学金发放完成时间	每学期末
			资助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资助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学生资助补助标准	2300元每生每年	成本指标	学生资助补助标准	2300元每生每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助政策知晓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资助政策知晓率	100%
			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学习需要	保障		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学习需要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学生资助工作长效机制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128104441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市级配套）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69,592	年度资金总额：	1,069,59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69,592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69,59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国家政策，对技工学校学生实施资助资金政策，加大对技校学生的资助和扶持力度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3]72号）《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晋财教[2024]1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人社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3]72号）要求，对我市技工学校学生实施资助政策，加大对技校学生的资助和扶持力度，促进我市职业教育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人社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3]72号）要求，各技校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进行资格审核，确定受助人数，通过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完成申报、审核工作，各级人社部门通过审核，及时处理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待审批信息，确保信息完整、有效。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人社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3]72号）要求，各技校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进行资格审核，确定受助人数，通过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完成申报、审核工作，各级人社部门通过审核，及时处理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待审批信息，确保信息完整、有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人社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3】72号）要求，各技校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进行资格审核，确定受助人数，通过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完成申报、审核工作，各级人社部门通过审核，及时处理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待审批信息，财政部门逐级拨付资助资金。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人社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3】72号）要求，各技校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进行资格审核，确定受助人数，通过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完成申报、审核工作，各级人社部门通过审核，及时处理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待审批信息，财政部门逐级拨付资助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人数	≥1200人	数量指标	受助人数	≥700人
		质量指标	助学金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助学金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助学金发放时间	春季、秋季	时效指标	助学金发放时间	春季、秋季
		成本指标	技工学校学生助学金每人每年	2300元	成本指标	技工学校学生助学金每人每年	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大对技校学生资助力度	持续优化	社会效益指标	加大对技校学生资助力度	持续优化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扶持持续性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社部相关文件，持续执行该项政策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扶持持续性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社部相关文件，持续执行该项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技校学生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技校学生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125113533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814	年度资金总额：	18,81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814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81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国家政策，对技工学校学生实施资助资金政策，加大对技校学生的资助和扶持力度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3]72号）《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晋财教[2024]1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人社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3]72号）、《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晋财教[2024]134号）要求，对我市技工学校学生实施资助政策，加大对技校学生的资助和扶持力度，促进我市职业教育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人社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3]72号）和《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晋财教[2024]134号）要求，各技校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进行资格审核，确定受助人数，通过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完成申报、审核工作，各级人社部门通过审核，及时处理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待审批信息，确保信息完整、有效。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人社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3]72号）和《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晋财教[2024]134号）要求，各技校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进行资格审核，确定受助人数，通过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完成申报、审核工作，各级人社部门通过审核，及时处理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待审批信息，财政部门逐级拨付资助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人社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3】72号）和《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晋财教【2024】134号）要求，各技校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进行资格审核，确定受助人数，通过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完成申报、审核工作，各级人社部门通过审核，及时处理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待审批信息，财政部门逐级拨付资助资金。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人社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3】72号）和《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晋财教【2024】134号）要求，各技校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进行资格审核，确定受助人数，通过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完成申报、审核工作，各级人社部门通过审核，及时处理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待审批信息，财政部门逐级拨付资助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区受助人数	≥240人	数量指标	县区受助人数	≥240人
		质量指标	助学金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助学金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助学金发放时间	春季、秋季	时效指标	助学金发放时间	春季、秋季
		成本指标	技工学校学生助学金每人每年	2300元	成本指标	技工学校学生助学金每人每年	23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大对技校学生资助力度	持续优化	社会效益指标	加大对技校学生资助力度	持续优化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技校学生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技校学生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80724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社会保障科		实施单位	临汾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239,087.35	年度资金总额：	8,239,087.3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239,087.3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239,087.35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资金用于发放全市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及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费用。			
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2.《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文件；3.《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9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稳就业保就业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工作，对市级招用的公益性岗位人员，依据相关规定从就业专项资金中按照山西省一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2023年1980元）拨付岗位补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费单位应缴部分，个人应缴部分从岗位补贴中代扣。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临汾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内部控制制度》、《临汾市公益性岗位管理暂行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按时发放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岗位补贴，做好个人保险代扣，及时缴纳各项保险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市级招用的公益性岗位人员，依据相关规定从就业专项资金中按照山西省一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2025年1980元）拨付岗位补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费单位应缴部分，个人应缴部分从岗位补贴中代扣。保证2025年公益性岗位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及时发放和缴纳	保证全年公益性岗位补贴按时发放到位，社保补贴及时缴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人员人数	≤784人	数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人员人数	≤784人
		质量指标	岗位补贴发放标准	1980元	质量指标	岗位补贴发放标准	1980元
			公益性岗位人员考核标准	根据每月实际考勤考核		公益性岗位人员考核标准	根据每月实际考勤考核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月中旬发放到位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月中旬发放到位
		成本指标	岗位补贴	≤5639040元	成本指标	岗位补贴	≤5639040元
			社保补贴	≤2600047.35元		社保补贴	≤2600047.3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岗位补贴发放及时率	≥98%	社会效益指标	岗位补贴发放及时率	≥9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保缴纳率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保缴纳率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3015242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8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8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780平方米。临汾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安排办公用房。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临汾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综〔2021〕54号

临汾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市委各部、委、办，市政府各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机关，各民主党派临汾市委，有关人民团体，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予以转发，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

临汾市财政局

2021年11月1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临汾市财政局　　2021年11月11日印发

—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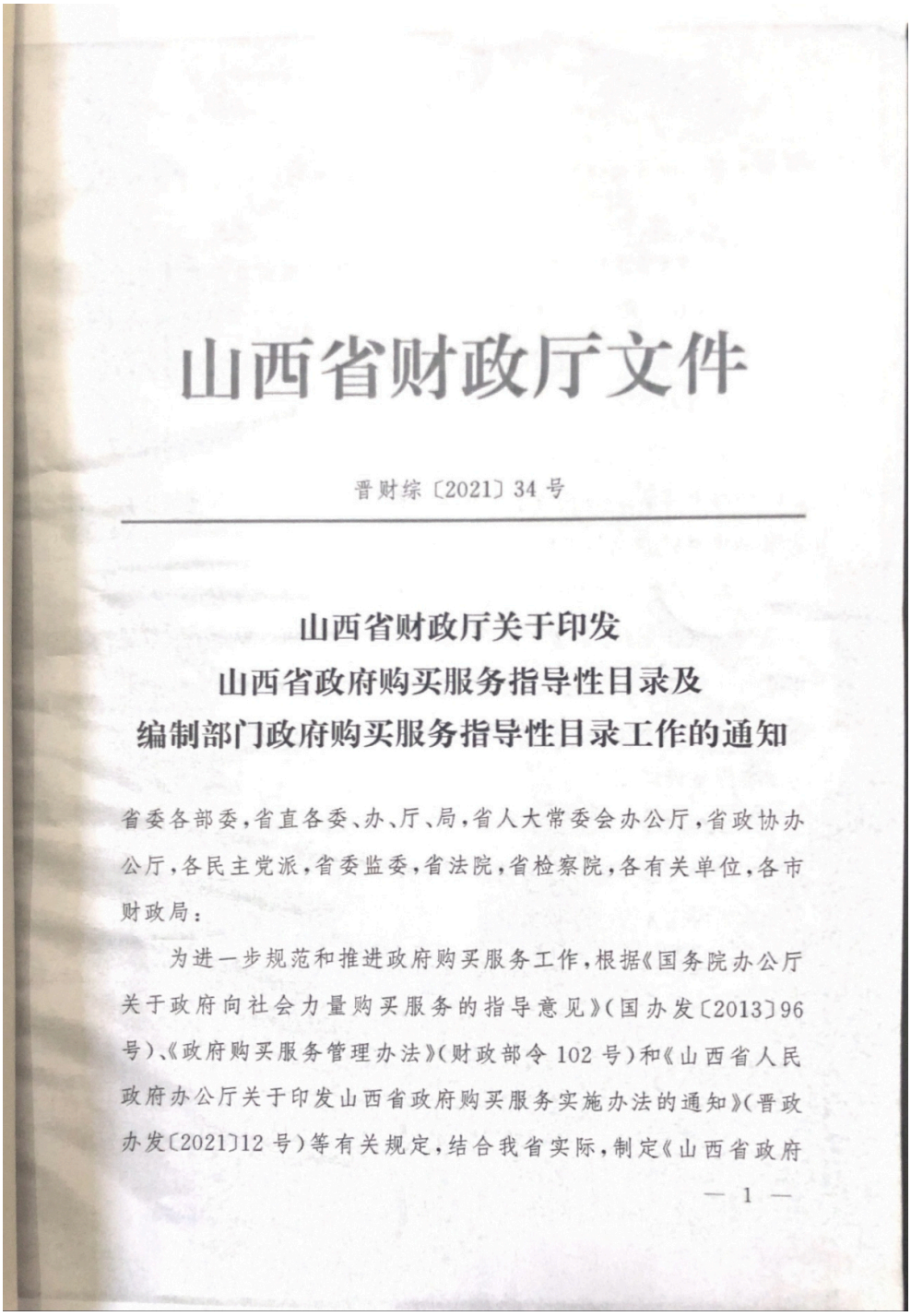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1〕34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

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委、办、厅、局，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各民主党派，省委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各有关单位，各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2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山西省政府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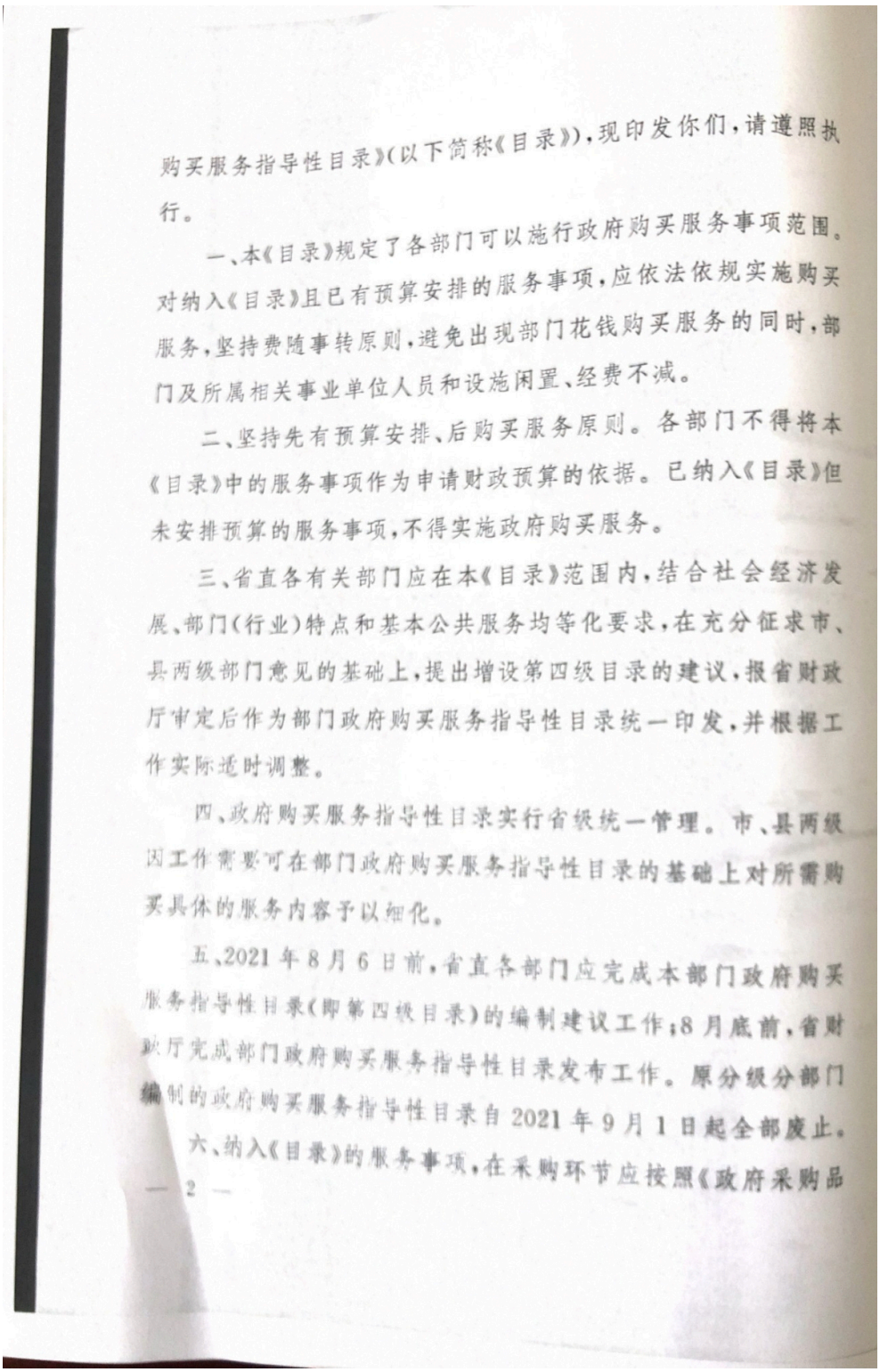

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本《目录》规定了各部门可以施行政府购买服务事项范围。对纳入《目录》且已有预算安排的服务事项,应依法依规实施购买服务,坚持费随事转原则,避免出现部门花钱购买服务的同时,部门及所属相关事业单位人员和设施闲置、经费不减。

二、坚持先有预算安排、后购买服务原则。各部门不得将本《目录》中的服务事项作为申请财政预算的依据。已纳入《目录》但未安排预算的服务事项,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三、省直各有关部门应在本《目录》范围内,结合社会经济发展、部门(行业)特点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在充分征求市、县两级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增设第四级目录的建议,报省财政厅审定后作为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统一印发,并根据工作实际适时调整。

四、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省级统一管理。市、县两级因工作需要可在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基础上对所需购买具体的服务内容予以细化。

五、2021年8月6日前,省直各部门应完成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即第四级目录)的编制建议工作;8月底前,省财政厅完成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发布工作。原分级分部门编制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自2021年9月1日起全部废止。

六、纳入《目录》的服务事项,在采购环节应按照《政府采购品

— 2 —

目分类目录》中的有关品目填报政府采购计划、选取评审专家和进行信息统计。

附件：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山西省财政厅

2021年7月8日

— 3 —

附件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2			公共安全情况监测服务
A0103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1			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202			学生体育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3			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4			教学成果推广应用服务
A0205			国防教育服务
A0206			校外实践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7			中小学课后服务
A0208			中小学体（美）育教育教学服务
A0209			青少年教育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1			就业指导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3			创业指导服务
A0304			人才服务

— 4 —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1			儿童福利服务
A0402			基本养老服务
A0403			社会救助服务
A0404			扶贫济困服务
A0405			优抚安置服务
A0406			残疾人服务
A0407			法律援助服务
A0408			医保经办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1			传染病防控服务
A0502			地方病防控服务
A0503			应急救治服务
A0504			食品药品安全服务
A0505			特殊群体卫生健康服务
A0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601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A0602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服务
A0603			碳汇监测与评估服务
A0604			废弃物处理服务
A0606			环境保护成果交流与管理服务
A0607			农业农村环境治理服务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2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0703			科技交流、普及与推广服务
A0704			区域科技发展服务
A0705			技术创新服务
A08		文化公共服务	
A0801			文化艺术创作、表演及交流服务
A0802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
A0803			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
A0804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服务
A09		体育公共服务	
A0901			体育组织服务
A0902			体育场馆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1			城乡社区治理服务
A1002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4			人民调解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6			公证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 6 —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A12		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A1201			农业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服务
A1202			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服务
A1203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A1204			外来入侵生物综合防治服务
A1205			动物疫病防治服务
A1206			品种保存和改良服务
A1207			公益性农机作业服务
A1208			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
A1209			渔业船舶检验监管服务
A1210			森林经营与管理服务
A1211			林区管理服务
A1212			水利设施养护服务
A13		交通运输公共服务	
A1301			水路运输保障服务
A1302			交通运输社会监督服务
A1303			轨道交通应急演练服务
A1304			道路养护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服务	
A1401			防灾减灾预警、预报服务
A1402			防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

— 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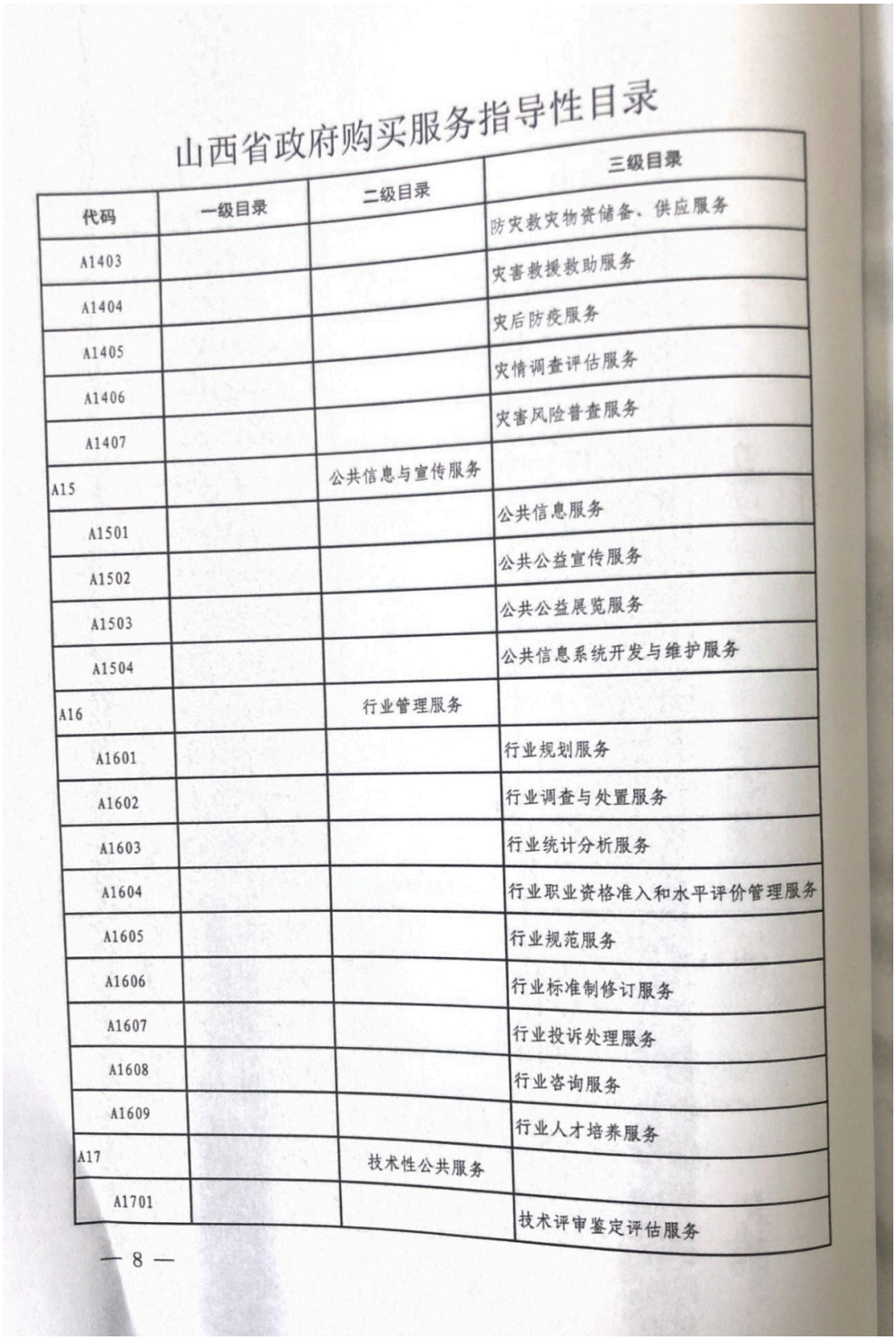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1403			防灾救灾物资储备、供应服务
A1404			灾害救援救助服务
A1405			灾后防疫服务
A1406			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A1407			灾害风险普查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4			公共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7			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 8 —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1702			检验检疫检测及认证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4			气象服务
A1705			施工图审查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2			农村金融发展服务
A1803			展览服务
A1804			区域地名管理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6			政务服务窗口受理服务（仅限集中受理事项）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B01		法律服务	
B0101			法律顾问服务
B0102			法律咨询服务
B0103			法律诉讼及其他争端解决服务
B0104			见证及公证服务
B02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服务	
B0201			课题研究服务
B0202			社会调查服务
B03		会计审计服务	

— 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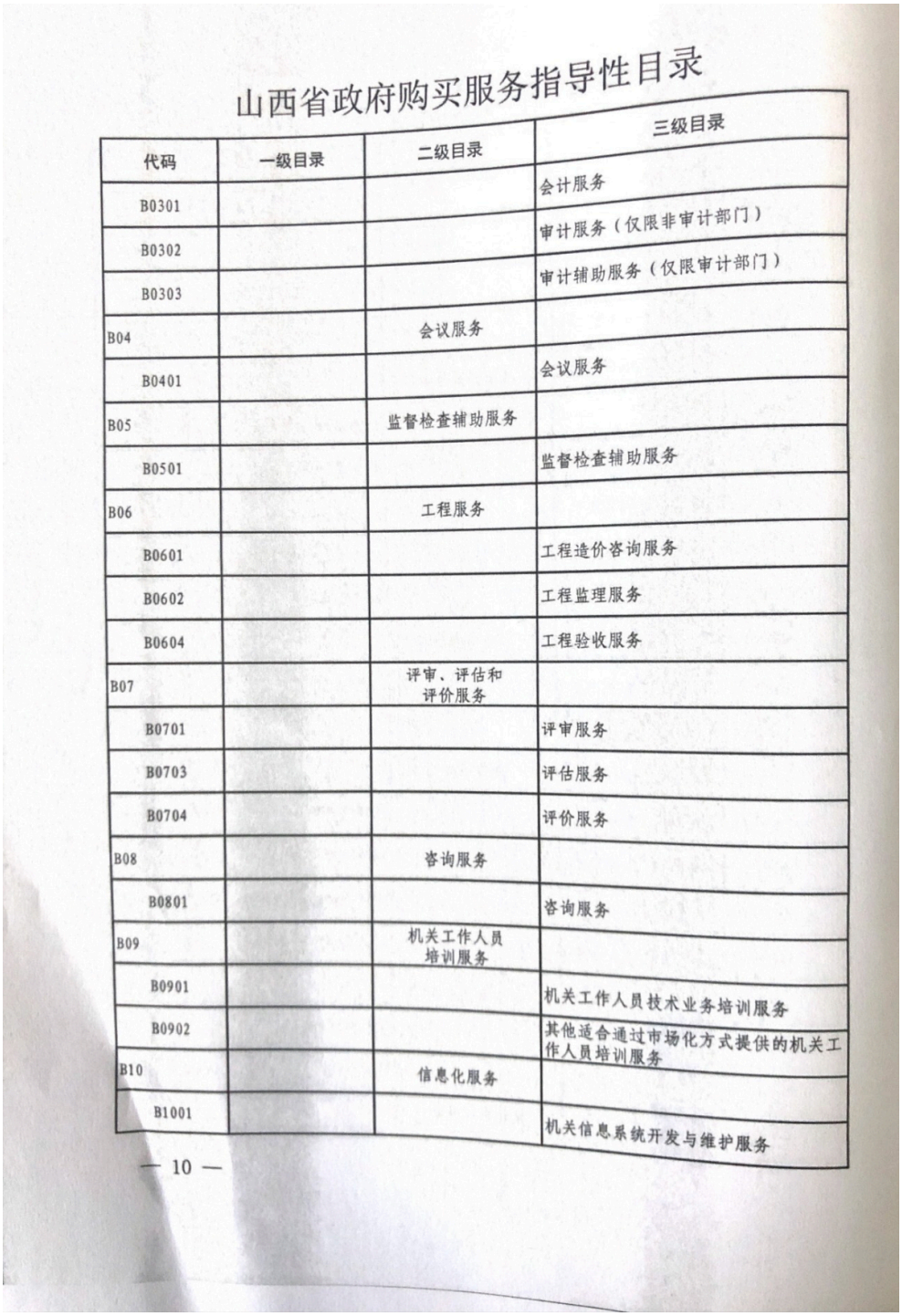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0301			会计服务
B0302			审计服务（仅限非审计部门）
B0303			审计辅助服务（仅限审计部门）
B04		会议服务	
B0401			会议服务
B05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501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6		工程服务	
B060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B0602			工程监理服务
B0604			工程验收服务
B07		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	
B0701			评审服务
B0703			评估服务
B0704			评价服务
B08		咨询服务	
B0801			咨询服务
B09		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0901			机关工作人员技术业务培训服务
B0902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10		信息化服务	
B1001			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 10 —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1002			数据处理服务
B1003			网络接入服务
B1005			信息化系统使用服务
B11		后勤服务	
B1101			维修保养服务
B1102			物业管理服务
B1103			安全服务
B1104			印刷和出版服务
B1105			餐饮服务
B1106			公务用车租赁服务
B1107			公务车驾驶服务
B12		其他辅助性服务	
B1201			翻译服务
B1202			档案管理服务
B1203			外事服务
B1204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服务
B1205			内刊编印服务
B1206			内部影音制作服务

— 1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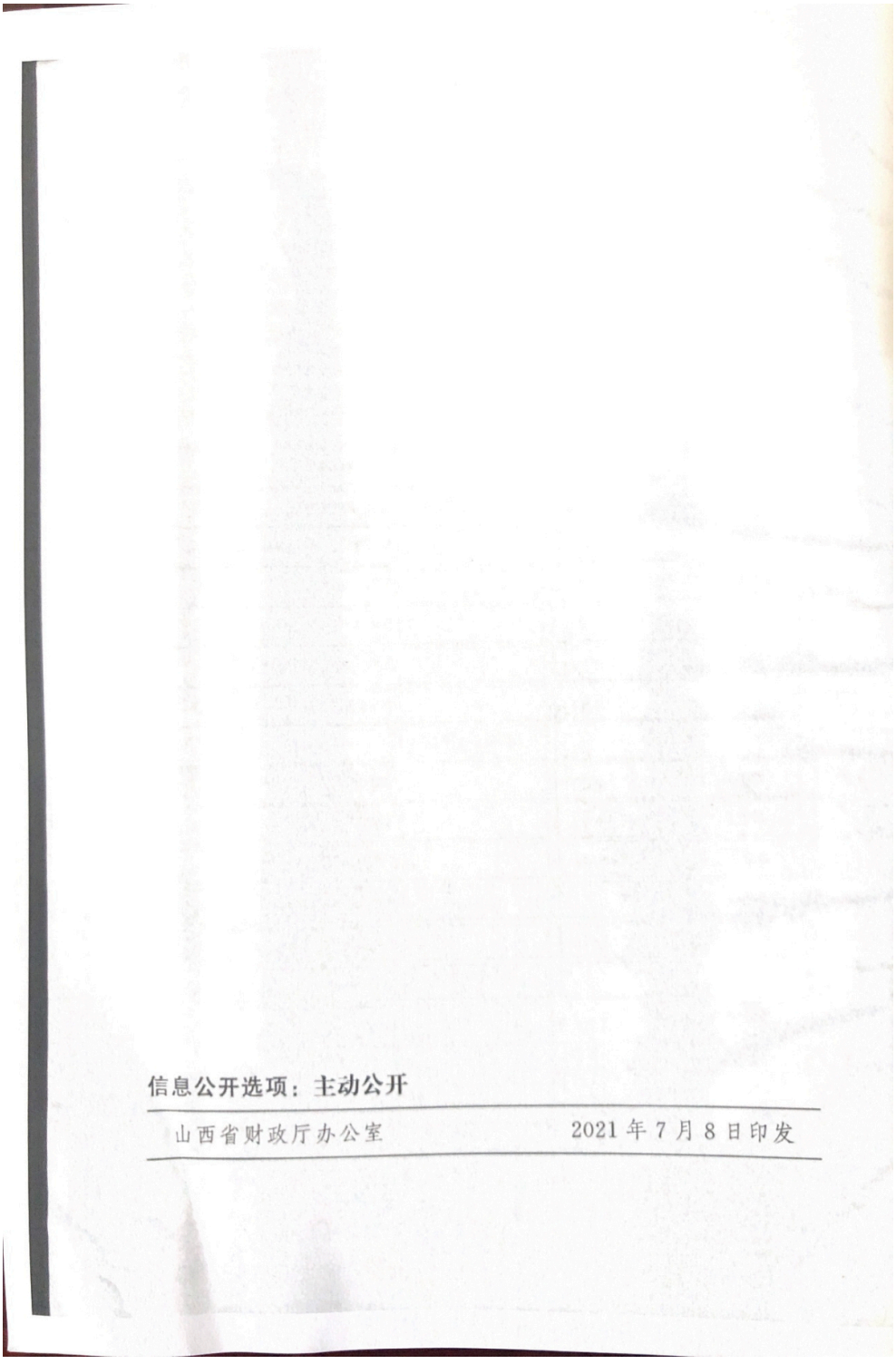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7月8日印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